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

會 議 資 料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伍、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一、請教師協助推廣使用校務行政1Campus, 轉知學生及家長下載使用。

1.1Campus可查詢成績及缺曠紀錄, 已不再寄發紙本成績單及缺曠通知單。

2.本學期課程已採用線上點名。

二、教室網路基地台持續逐步汰舊換新中, 教師若使用無線網路聯繫有問題, 請洽資訊媒體組協助解決。

柒、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

一、寒假行事曆

01月30日	公告學期成績不及格名單
01月31日~02月02日	補考網路登記
02月03日	補考現場登記
02月06日	公告補考考程
02月07~08日	學期補考
02月13日	第二學期開學日

二、下學期各項定期考試時間

1.本校定期考試

02月14日	高一二寒假作業考試
03月22~23日	第一次期中考
05月01~02日	高三期末考
05月12、15、16日	高一二第二次期中考
06月28~29日	高一二期末考

2.高三模擬考

02月22~23日	高三第五次模擬考
04月11~12日	高三第六次模擬考
05月10~11日	高三第七次模擬考

3.音樂班術科考試

03月03、07日	音樂班主副修期初考
06月16、20日	音樂班主副修期末考

三、各項競賽成果

1. 111學年度國語文競賽得獎名單

班級	姓名	項目	新竹市複賽名次	全國決賽名次	指導老師
303	劉厚理	客語情境式演說	第三名		彭貴香
310	馮貴禎	國語演說	第三名		陳震宇
203	陳禹任	閩語朗讀	第五名		許雪玲
216	黃建雲	客家語朗讀	第三名		彭貴香
101	王璽全	布農族語-郡群	第一名	甲等	姚佳君
314	侯竣詠	作文	第四名		歐陽蘊萱
115	王崧宇	寫字	第一名	優等	林銘亮
210	紀聿鴻	寫字	第二名		林銘亮
202	戴懷希	國語字音字形	第四名		郭黛暎
110	林祐正	閩語字音字形	第二名		吳美瑩
211	薛兆博	客語字音字形	第四名		彭貴香

2. 111學年度英語演講、英文作文及英文單字比賽得獎名單

班級	姓名	比賽項目	複賽名次	指導老師
303	蔡祐庭	英文作文(北區)	優勝	周彩蓉
310	馮貴禎	英文作文(北區)	優勝	周彩蓉
204	黃品迪	英語演講(北區)	佳作	鍾震亞
315	張凱宸	英語演講(北區)	佳作	鍾震亞
108	黃睿里	英文單字比賽(中區)	一等獎	邱櫻慈
204	何達允	英文單字比賽(中區)	一等獎	施富敏
305	葉承昀	英文單字比賽(中區)	二等獎	邱櫻慈
307	蘇昱名	英文單字比賽(中區)	二等獎	施富敏
313	李安	英文單字比賽(中區)	二等獎	邱櫻慈
314	溫志勝	英文單字比賽(中區)	一等獎	施富敏

3. 111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得獎名單

班級	姓名	科目	北二區複賽名次	指導老師
217	林士紘	資訊科	第9名	曾聖超
217	謝昆廷	資訊科	佳作	曾聖超
209	涂硯宸	資訊科	佳作	曾聖超
217	楊皓程	資訊科	佳作	曾聖超
304	吳東平	地球科學科	第2名	鄭妙靜
212	翁俞安綸	地球科學科	第4名	黃晟庭
311	李翊嘉	地球科學科	第6名	黃晟庭
216	黃宣賀	地球科學科	佳作	鄭妙靜
317	潘勁諺	物理科	第3名	蘇怡瑄
312	朱永詮	物理科	第6名	蘇怡瑄

306	石英佐	物理科	第8名	蘇怡瑄
317	周峻葳	物理科	佳作	蘇怡瑄
317	柯俊安	物理科	佳作	蘇怡瑄
310	馮貫禎	生物科	第8名	劉淑娟
317	沈其樂	生物科	佳作	陳慕璇
317	陳裕穎	化學科	第6名	陳坤田
217	鍾宜樺	化學科	第9名	鍾裕霖
315	蔡豫耘	化學科	佳作	吳佳容
317	黃晨洋	化學科	佳作	陳坤田
317	黃柏瑋	化學科	佳作	陳坤田
217	郭育熏	數學科	第4名	周書萍
317	楊程亘	數學科	第6名	蔡信忠
311	王昱荃	數學科	佳作	陳柏勳
317	張彧頌	數學科	佳作	蔡信忠
217	李子平	數學科	佳作	周書萍

4. 111學年度全國美術比賽得獎名單

班級	姓名	比賽項目	新竹市初賽名次	指導老師
115	王崧宇	新竹市美術比賽初賽(書法類)	第一名	劉時傑
212	羅濟恩	新竹市美術比賽初賽(書法類)	佳作	陳辛吉
103	林柏亨	新竹市美術比賽初賽(書法類)	佳作	劉時傑
115	陳坤祈	新竹市美術比賽初賽(版畫類)	佳作	劉時傑
303	周子傑	新竹市美術比賽初賽(漫畫類)	第三名	
105	陳爾謙	新竹市美術比賽初賽(漫畫類)	佳作	劉時傑

5. 111學年度新竹市音樂比賽本校音樂班獲獎佳績

姓名	樂器項目	名次	備註
林宥安	薩氏管	優等	代表新竹市參加決賽
古欣妮	單簧管	優等	代表新竹市參加決賽
陳彥守	長號	優等	代表新竹市參加決賽
蕭苡絜	上低音號	特優	代表新竹市參加決賽
顏濬哲	小號	特優	代表新竹市參加決賽
洪翊茹	長笛	特優	代表新竹市參加決賽
高聿棠	法國號	優等	代表新竹市參加決賽
林祐寧	敲擊樂	優等	代表新竹市參加決賽
林桂嘉	弦樂合奏	特優	代表新竹市參加決賽
林摯依			
侯瑋甯			
謝欣妤			
丘祐嘉			

劉善綾			
許芯瑀			
劉芷葳			
余柏廷			
林鑽			
林喬迅			
許毅暘			
曾岫鋤			
林桂宇			
朱禹宣			
黃昱翔			
王心亞			
陳祐笙			
鄭宇珊			
簡于晴			
陳一馨			
黃冠愷			
黃筠芯			
向宥翔			
蔡萱恩			
朱禹宣	弦樂四重奏	優等	代表新竹市參加決賽
黃冠愷			
黃昱翔			
謝欣妤			
林桂嘉	鋼琴三重奏	優等	代表新竹市參加決賽
陳祐笙			
簡于晴			
朱宣真	敲擊樂	優等	
柯怡廷	敲擊樂	優等	
高嘉瑜	敲擊樂	優等	
徐以青	敲擊樂	優等	
羅妤溱	敲擊樂	優等	
盧妍蓁	敲擊樂	優等	
呂孟璇	單簧管	優等	
郭詠晴	單簧管	優等	
張妤珍	長號	優等	
璩思允	理論作曲	優等	
郭芸榛	長笛	優等	
羅雅俐	長笛	優等	
朱昌璘	長笛	優等	
廖宣雅	長笛	優等	
曾譚芷	法國號	優等	

6. 111學年度第21屆高中地理奧林匹亞得獎名單

311王德名 地理專題論文組 銅牌獎 指導老師：蘇俐洙

7. 第二十二屆全國高中臺灣人文獎

302張竣堯 貳獎 指導老師：林文正、程文俊

四、重要工作成效：

1. 本學期到本校實習之教師計有12位，感謝吳思佳、邱櫻慈、鍾震亞、劉郁芬、周惠菁、胡佩錡、趙硯稜、許雪玲、黃俊慈、蕭雁容、曾聖超、褚雨蓓、劉立偉、許桂菊、郭怡姝、王湘閔、游逸翔等老師協助指導實習教師。
2. 本學期清華大學數學系師培生至本校見習，感謝數學科老師協助。
3. 本學期計有12位教師完成課程諮詢輔導教師課程研習，感謝大家熱情參與。
4. 本學期辦理高一、二增能教學，於課後時間開設英文、數學等課程，以加強學生能力，感謝英文科施富敏老師及鍾震亞老師、數學科游逸翔老師及田明弘老師的協助。
5. 本學期持恆辦理「原住民課業輔導」活動，於課後時間開設英文及數學課程，感謝輔導室老師們的協助。
6. 配合教育部政策辦理「提升英語學習成效」及「全英語授課」計畫，於學期中開設外師選修課程，亦辦理英語閱讀認證及英語教師增能研習，感謝英文科老師的協助。
7. 本學期分別於10/21、10/28辦理二場高三音樂班畢業音樂會，11/11辦理高二音樂班成果發表音樂會，12/23辦理高一音樂班室內樂音樂會，感謝老師的指導。
8. 11/5辦理高中學生英文作文比賽北二區決賽；11/9辦理高中學生英語演講比賽北二區決賽。感謝英文科老師們的協助。
9. 本學期實研組辦理國際教育研習共4場，以及跨國視訊課程交流共4場，感謝羅素芬老師、蕭若綺老師、吳思佳老師等同仁協助。
10. 111學年度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於11月2~4日於本校辦理完畢，感謝協助佈置場地的班級導師、117、217導師、天文社、科研社協助安排志工至科學館清理及場佈。
11. 因疫情嚴峻，取消與韓國京畿北科學高校互訪，但為維持兩校情誼與學生交流，於111年12月28日完成與韓國京畿北科學高等學校的線上交流。感謝217周書萍導師、柯雅珍老師、熊良瑜老師、鍾裕霖老師、林清和老師、鄭妙靜老師、曾聖超老師協助學生修訂專題報告完成交流。
12. 111-2 選修課程已選填完畢，目前進行名單彙整中。

13. 本學期音樂班國際大師演奏專題講座：

(1)國際音樂大師系列大師班暨專題講座：

8月31日主講人：Mon-Puo Le, 柏林愛樂首登大賽冠軍

10月15日主講人：杜沁灃教授，曾任法國巴黎師範音樂院鋼琴教授

蔣茉莉教授，美國紐約Frinna Averbach國際鋼琴大賽得主

11月15日主講人：Shunske Sato, 室內樂/小提琴日本古樂大師

11月22日主講人：Keng Li, 德佛札克大賽銅牌

12月22日主講人：Steven Lin, 2014 Rubinstein International Piano Competition 銀牌

112年 1月4日主講人：William Wei, 伊莉莎白小提琴大賽桂冠得主

112年 1月11日主講人：郭威廷, 柏林愛樂中提琴首登大賽冠軍

(2)跨域講座：

11月25日主講人：魏廣皓教授----爵士樂與音樂人生

14. 本學期數理資優班專題講座課程：

9月22日	師法自然：生物材料與仿生材料	清大材料 陳柏宇 教授
9月29日	渾沌的故事	陽明交大應用數學 黃信元 副教授
11月10日	社群網路、網軍與帶風向	清大資工 沈之涯 副教授
12月1日	淺談二維材料	陽明交大電物 鄭舜仁 教授
12月8日	人工光合作用	臺大化學 陳浩銘 教授
12月15日	追風追雲雨-天空就是最好的實驗室	中央大氣 林沛練 教授

五、重要宣導事項

1. 學期補考於1月31日開始網路報名登記，2月2日中午截止網路報名登記，2月3日現場登記(8:00~12:00持有照片之身分證件至教務處登記)，並於2月7日、8日實施考試。
2. 111第二學期於2/13(一)於學生活動中心發放教科書。
發書時間：9:00~9:30 高二及高三全部
9:30~10:00 高一全部
請導師協助通知同學依排定時間至學生活動中心領取教科書，每班至少派出15名學生。
3. 高一、二成績輸入至1/19(四) 23:59 截止，學期補考成績請於2/9(三) 12:00 前繳交，敬請老師在截止時間內輸入或繳交完畢，感謝您的配合。
4. ischool成績系統原則上請學生及家長共用帳號登入，如有特殊需求可另行註冊家長帳號，家長帳號申請方式：於成績系統首頁按「註冊」輸入家長個人信箱及資料，並輸入家長代碼(預設為學號+學生身份證字號共16碼)，家長帳號可查詢學生成績及缺曠獎懲資料，但不包含學習歷程檔案上傳內容，如家長需查看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則請使用學生帳號登入。

5. 因特殊選才、獨招、申請國外大學等特殊管道，註冊組不會收到學生錄取通知，請高三導師協助，如果確認班上有學生經由這些管道錄取大學，請通知註冊組，以利後續學籍銜接及榜單製作，避免作業缺漏，感謝大家。
6. 請各位老師注意特殊需求學生之學習狀況，根據學生學習反應，適度調整評量方式及作業要求。
7. 各位教師在班上有任何身心障礙學生的問題，歡迎打電話至分機318聯絡或至高一大樓一樓資源教室(學習中心)，高一特殊生個管老師為叢微珊老師、高二特殊生個管老師為陳嘉驊老師，高三特殊生個管及所有身心障礙學生行政服務協助為李式群老師。
8. 敦請教師同仁於平日和假日課業輔導實施時應遵循課業輔導實施要點，於課輔時間不得教授新進度，非學習時間請勿安排測驗，輔導課之測驗成績亦不得納入學期成績計算。
9. 請教師同仁不要使用坊間測驗卷，段考務請自行命題，切勿抄襲參考書試題，或自書商提供之題庫選題。
10. 本學期已完成公開授課之教師請盡速上傳公開授課紀錄，相關連結可至校網→行政單位→教務處→公開授課進行填寫與檢視。

The image shows a screenshot of the Hsinchu High School website. On the left, there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the school's name '新竹高中' and a list of administrative units including '校長室',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and '圖書館'. The '教務處' (Academic Affairs Office) is circled.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網站選單' (Website Menu) with '公開授課' (Public Teaching) circled. On the right, there i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111公開授課教師人數	132
111資料上傳完成人數	33
完成比例	25.00%

Below the table, there is text: '若要更改公開授課時間表的老師，可點選下方連結，登入學校帳號(@hchs.hc.edu.tw)，再點選"修改回覆內容"修改後再次上傳即可公開授課時間表' and '請各位老師於公開觀課後一周內上傳觀課紀錄。' The link '教師公開授課紀錄上傳' is circled. Other links include '高級中學公開授課原則', '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 and '空白公開授課紀錄表'. At the bottom, it says '若有任何填寫問題可連絡試務組(分機102)'.

11. 請老師於擔任監考工作時，務必專心監考，不要從事改考卷等其他工作，以避免試務(作弊)問題發生時無法即時回應處理，影響學生權益。
12. 請段考命題教師及早交卷，由於試卷印製共需近5個工作天才能將全校試卷印製完成，加上段考前有大量平時考卷及講義要印製，故若僅於考試前一兩天繳交試卷，就會發生考試當天還在趕印考卷的情況，請大家協助配合。
13. 敦請各學科持恆辦理試題的審查與分析作業，以維持本校試題品質，感謝大家的協助。
14. 為避免任課老師誤領試卷導致批閱延遲，爾後教務處放置定期考試卷的櫃子均會上鎖。閱卷老師來教務處領卷批閱時，請通知教務處同仁協助開鎖並在雙方確認試卷的年級、班級與科目無誤，簽收後方可領回批閱。

六、下學期工作計畫

1. 第二學期高二及117 班、118 班輔導課實施日期為2/20(一)~6/16(五)。高三及高一普通班不開設輔導課。
2. 請協助宣導，本學年度校內科展收件時間為2/14(二) 16:00 前請將作品說明書一式4份繳至設備組。校內科展競賽時間為2/21(二)。(桃竹苗區科展承辦學校為竹南高中，區賽時間為四月中旬，確切時間待主辦學校公布)
3. 高三特殊生大學甄試學科考試於3/24(五)~3/26(日)舉辦，3/27(一)為術科考試，考場只有設在臺北、臺中、桃園及高雄，屆時3/24(五)及3/27(一)皆會為高三特殊生請公假，特此通知。

學務處

一、學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一)訓育組

◎本學期已完成活動：

- 1.新生始業輔導：(1)召開高一導師會議，討論確定新生始業輔導流程、成立導師Line群組；(2)召開輔導學長會議，指導輔導學長工作流程注意事項，感謝社團組長協助；(3)8/22-24辦理完成新生始業輔導活動，讓新生們完成入學準備。
- 2.獎助金會議：進行朱順一合勤獎助金、教育儲蓄專戶審查會議，以及進行家長會關懷慰助金審查會議等，協助弱勢學生安心順利求學。
- 3.親職教育與家長會：10/1辦理親職教育座談會暨家長會會員代表選舉，順利選家長會委員代表。其後每月舉行家長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進行家長會補助學校經費審議事項與例行工作事項。
- 4.學生自治活動：
 - (1)每月召開學生議會，由班聯會行政幹部向各班班級議員報告意見反映座談會、校慶商品製作、竹中竹女舞會、竹中紀念帽T等各項學生自治活動工作狀況。
 - (2)12/14辦理高三意見反映座談會，希冀學生提出意見之外，更能積極地擬定計畫和採取行動以解決問題。
 - (3)竹中竹女聯合舞會於12/24於新竹高中活動中心辦理完畢。
- 5.綜合活動專題演講：
 - (1)9/21協助校友會與新志平校長基金會辦理李遠哲院士大師講座，全高二與開放班級報名參加，演講後簽名合照非常熱烈。
 - (2)12/14校友黃桂志客家音樂劇展演(演藝廳)，全高一同學參加，展演結束後進行心得徵文比賽，前三名學生可獲得獎狀乙紙及校友會提供獎助金。
 - (3)12/27舉辦高三祈福活動，謝謝家長會多位家長的支持與共同參與，也謝謝全教職員與高三導師們一直陪伴在學生身邊為學生打氣加油。
- 7.校慶活動：辦理完成班旗製作比賽(得獎作品已同步公告於訓育組網頁)、創意進場比賽。
- 8.校外教學參觀：目前已進行各班意見調查，於寒假期間辦理招標事宜。
- 9.高一高二高三週記與服務時數已抽查完畢。

◎下學期預計辦理活動如下：

- 1.辦理高一下學期服務學習行動計畫方案，請高一導師推薦各班2-4位班級種子，請同學於寒假期間尋找生活周遭(校園、社區)可進行的服務學習或社會創新方案素材。並於3/29舉行分享會。
- 2.辦理品格獎徵選及模範生選舉。

3. 3/29辦理高一服務學習計畫分享會。
4. 4/12-4/14辦理高二校外教學。
5. 4/26辦理高二合唱比賽
6. 5/22-5/24辦理第37屆班聯會正副主席選舉
7. 6/7辦理高一二意見反映座談會。
8. 6/1辦理畢業典禮。

(二)社團活動組

- 1、111年8月24日舉辦實體社團博覽會，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
- 2、111年9月7日社團指導老師會議，感謝各位老師的參與。
- 3、111年9月7日社團活動開始至112年1月11日止(共12小時)。
- 4、111年9月6日、10月4日、11月8日、112年1月3日共召開四次社長會議。
- 5、111年12月10日校慶音樂會，感謝各社團的參與以及社團指導老師的協助。
- 6、111學年度上學期社團組辦理三場導師PLC：
 - 甲、10/13(四) 09:00~12:00 蔡佳璇 心理師
《你需要的是休息，而不是放棄：一念之轉，學減壓和自我照顧》
 - 乙、11/25(五) 13:00-16:00 張宇傑 心理師
《紓舒壓力趣-心理劇取向教師自我療癒工作坊》
 - 丙、01/16(一) 13:00-16:00 張智綦 心理師
《芳療舒壓精油製作X自我探索牌卡療育》
- 7、各班寒假班遊活動申請最後繳交日期為活動前三周，請各位導師知悉，並協助審核旅遊行程，經社團組通過後始可進行各項簽約，且務必由老師帶隊出遊，實習老師尚在實習階段不得獨自帶隊。

8、全國音樂比賽北區決賽社團參賽隊伍

社團	比賽項目
合唱團	男聲合唱-高中職團體組
管樂社	管樂合奏-高中職團體A組
管樂社	打擊樂合奏-高中職團體組
國樂社	國樂合奏-高中職團體A組
弦樂社	鋼琴三重奏-高中職團體B組

※校刊與文藝獎事務

- 1、文藝獎收件日期為112年2月20日(一)至2月22日(三), 中午12:00—12:30收件(2月22日當天收件到13:00), 請各位老師轉知學生, 謝謝。
- 2、竹中竹女聯合文藝獎決賽會議:112年4月15日(六), 新竹高中進行。
- 3、校刊預計出刊日期:112年5月份
- 4、校刊已經於第一學期調查完畢, 並於第二學期與註冊費一同繳交。

※畢業紀念冊事務

- 1、預計於112年1月前辦理完畢冊各項拍攝, 感謝各位老師配合。
- 2、畢業紀念冊已經於第1學期調查完畢, 並於第2學期與註冊費一同繳交。
畢業紀念冊預計出刊日期為:112年5月初。

※社團組111學年度第二學期預定行程

- 1、社團活動時間:112年2月22日 - 6月21日(共12小時)。
- 2、全國音樂比賽:預計112年3月初進行。
- 3、竹中竹女聯合文藝獎決賽會議:112年4月15日(六)。
- 4、各社團成果發表日期:112年4月至6月間。

(三)生活輔導組

- 1.高一寒假班級返校服務:請同學按**111**學年度寒假行事曆排定各班返校服務日期、時間返校, 可著制服體育服、班社服及竹中紀念服。如當日因故無法返校時(含天候因素), 須擇日(有排定其他班級返校服務之日期)返校服務。
- 2.教育部推廣「寒假親子共學反毒學習單」, 請高一、二完成學習單內容, 相關說明如下:
 - (1)推廣時間:將配合寒假期間「給家長的一封信」同步發送。
 - (2)學習單內容有:健康好young, 大補帖、事件簿、練功坊、生活家、行動GO等自主學習活動, 提供網站、影片、遊戲、生活情境等多元媒材, 提升學生反毒教育學習動機, 引導學生學習反毒知識、情意與因應的素養能力。
 - (3)以班級為單位, 如全班完成給予嘉獎乙次獎勵。
- 3.寒假期間仍請師長多多關懷學生校外生活, 除以家長聯繫函方式外, 亦請導師協助宣導連續假期相關安全注意事項;另天氣寒冷應注意一氧化碳中毒(洗澡、室內烤肉、取暖)。
- 4.寒假期間, 警政署仍會規劃於夜間22:00以後實施「春風專案」, 不得在公共場所遊蕩。不濫用藥物、不飲酒、不吸菸及電子煙、不嚼食檳榔、不賭博、不飆車;不涉足撞球場、網咖、電動玩具店、舞廳、夜店等出入份子複雜的場所, 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室內活動應了解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所在, 戶外活動應注意天候及地形之變化, 定時補充水分。

5.為提升友善校園環境之層次，請各位師長協助加強宣導，如遇霸凌事件，學生或家長第一時間可向學校反應或透過教育部24小時免付費投訴專線，立即處理後續可能發生的相關行為。

本校學校投訴電話(03-5736604)或信箱(studentaffairs@hchs.hc.edu.tw)、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1953。

6.本學期活動成果：

- (1)111.09.21國家防災日演練。
- (2)111.10.05校園安全法令宣教。
- (3)111.11.10高三實彈射擊體驗。
- (4)112.01.19全校教職員工性平講習。

7.下學期活動：

- (1)112.04.12高一交通安全宣導。
- (2)112.04.19全校月會暨人為災害宣導。
- (3)112.04.19高三校園安全法令宣教。

(四)體育組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已辦理完成體育相關活動：

1. 體育組非常感謝每位老師對於本學期活動的支持與協助，讓本學期活動都能順利完成，感謝您。
2. 8月13日辦理完成百年校慶籃球賽。
3. 9月辦理完成水域活動安全宣導活動。
4. 8月29日召開完成體育委員會。
5. 9月5日辦理完成運動代表隊幹部研習。
6. 9月14日辦理完成班際球賽規則暨裁判研習
7. 9月15日辦理完成運動傷害急救暨防護研習。
8. 9月24日辦理完成百年校慶路跑活動。
9. 10月01日辦理完成班際籃球賽。
- 10.10月26日至11月9日辦理完成77屆陸上運動會預賽。
- 11.10月28日辦理完成慶祝百周年校慶羽球聯誼賽。
- 12.11月25日辦理完成慶祝百周年校慶桌球聯誼賽。
- 13.12月9日辦理完成慶祝百周年校慶暨第77屆陸上運動會。
- 14.12月28日辦理完成111學年度越野賽跑測驗，1月4日完成越野賽跑補跑測驗。
- 15.01月7日辦理完成本學期運動代表隊訓練活動。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預計辦理體育相關活動：

1. 2月17日預計辦理體育委員會。

2. 3月11日預計辦理班際球類競賽。
3. 2、3月份籃球、排球、足球、羽球、網球等項目參加高中聯賽北區複賽及全中運資格賽。
4. 5月01日開始水上體育課程。
5. 5月預計辦理防溺宣導月，預計與消防局協辦防溺宣導工作。
6. 5月22日至6月08日預計辦理水運會預賽。
7. 6月05日至6月16日預計辦理游泳池課後開放與25公尺普及練習。
8. 6月17日預計辦理第72屆水上運動會。

(五)衛生組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

1. 08月23日辦理高一新生健康檢查、並開始致電特殊病史之學生家長了解學生狀況，於09月22日辦理尿液檢驗異常者複檢及衛教。
2. 09月15日運動代表隊運動傷害防護演講。
3. 09月16日進行入校教職員工生BNT疫苗接種。
4. 09月17日本校有五位同學參加新竹市環保知識擂台賽，316田弘宇同學榮獲高中組第一名。
5. 09月22日起會談特殊疾病及氣喘病史同學，了解病情予相關疾病自我照護提醒。
6. 09月28日發放學生流感疫苗校園接種同意書，採CIVS電子化系統收集意願書，於10月06日進行接種。
7. 10月3日國教署至本校校園食品查核輔導，本次查核無缺失。
8. 10月12日~10月28日辦理高二三體格及視力檢查並於每班體檢前做進行衛教宣導。11月30日導師會議發統計分析表及「身高體重視力測量結果通知單」，於112年1月19日前陸續收回「視力健康檢查複檢與矯治回條」，整理並上傳學生健康資訊系統。
9. 11月24日辦理教職員健康檢查。
10. 11月01日~11月30日參與新竹市衛生局辦理的網路菸害大會考。其中有五位學生抽中禮卷。
11. 112年01月06日校園COVID-19次世代莫德納疫苗接種。
12. 校園各賽事活動救護：百年校慶路跑、班際球賽、陸運會各項預賽及決賽、園遊會、越野賽跑。
13. 配合餐廳整修本學期午餐供應改至科學館1樓自主學習教室，供餐方式：60元餐盒班級預訂、80元餐盒個人現場購買。訂購方式經問卷調查符合多數同學需求，下學期將維持原訂餐方式。
- 12.111年10月26日及112年1月18日召開午餐供應會議。

全年度執行

- 1.每月學校菸害防制環境檢核並回報衛生局。

- 2.透過各會議、學務週報、網路及海報進行相關健康知識、傳染病宣導。
- 3.傷病處理並整理及統計本學期傷病紀錄。
- 4.監控校園傳染病、衛教宣導。
- 5.流感及COVID-19疫苗接種及衛生教育宣導。
- 6.督導廠商食材登錄。
- 7.學生供餐及販賣部校園食品例行性督導。
- 8.透過各會議、e-mail、網路、無聲廣播進行食品安全衛教宣導。
- 9.減少一次性免洗餐具使用統計、彙整並回報環保署。
- 10.資源回收量統計、彙整並回報環保局。
- 11.每日進行空氣品質紀錄及宣導。
- 12.固定每月進行登革熱檢查及防治清潔消毒。

(六)教官室(校安中心):

- 1、校安中心人事概況：人員應到：9員；現員：8員（1員支援聯絡處）
- 2、值勤分類：乙類值勤
 - (1)週一至週五(學期上課期間)08:00-19:00時實施校安中心輪值人員到校值勤，17:00-08:00時實施校安電話轉接輪值人員方式執勤。
 - (2)假日以校安電話轉接方式執勤(不到校)。
 - (3)學生若於校外(內)遇校安重大事件依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立即至現場處理。
- 3、教官室(校安中心)相關宣導執行事項：
 - (1)本學期111年「國家防災日」防災演練於111年9月19實施預演。9月21日正式辦理國家防災日演練活動，成效良好，感謝各位師長配合及協助。
 - (2)教官室執行新竹火(汽)車站駐站勤務工作，計5人次執行情況良好。
 - (3)教官室配合新竹市警察第二分局東勢派出所(16~18時)、新竹市警察局(22~02時)聯合巡邏勤務工作，計7人次，執行情況良好。
 - (4)10月5日學校配合新竹市校外會實施法律宣教由少年警察隊組長蒞校宣導，以實務案例說明青少年常見犯罪問題宣導教育。
 - (5)111-1學期共計實施10次假日改過遷善，共計23人次；以整理校園環境為主。
 - (6)每週週一至週五中午12:20時由執勤教官(校安人員)就當週有犯錯具體事實之學生，實施20-30分鐘公共服務，以提醒學生隨時注意個人生活行為表現。
 - (7)111年10月17日實施賃居生訪視，共計1員，賃居處所安全訪視狀況良好。
 - (8)111年11月10日(四)上午假陸軍206旅關西營區辦理高三學生實彈體驗射擊，感謝各位師長配合及協助使得此次任務順利完成。
 - (9)111年11月16日辦理高三交通安全宣導，針對路權、騎乘機踏車的防衛駕駛概念實施宣導並以實際案例說明以記取血淋淋教訓。
 - (10)111年12月1日(四)於召開住宿座談，會中針對住宿生在生活管理、設備使用上提出之問題予以協處。

- (11)112年1月5日(四)於召開住宿生審查會議，會中針對宿舍近期工程、設施修繕、環境維護管理及111-2學期住宿人員申請實施報告與審查，感謝師長與家長委員的支持，特別感謝校安中心范光有先生在宿舍管理員不在期間(招聘中)實施職務代理，熱心負責。
- (12)每月於週會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霸凌、交通安全、性平(跟騷法)、反詐騙等宣導，以維護學生身心靈健康與安全。
- (13)每日早、午修及課間不定時校安中心人員皆派員實施校園巡視，置重點於校園、操場、體育館週邊死角以維護校園安全。
- (14)本學期8-12月份校安通報件數期計有148件

類別	意外事件	兒少保護	疾病事件	其他事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	安全維護事件
件數	22	2	116	6	1	1

4、教官室輔導班級如下表：以學生生活常規及注意事項宣導與說明為輔導重點

輔導年級	輔導教官	
一年級	金隆興先生、鍾沁根先生	劉勁良教官
二年級	岳朝山先生、范光有先生	
三年級	葉宗叡先生、許安琪小姐	龔晟教官

5、國教署函文112年春節期間加強校安具體作法本校依函文修訂學校實際做法公告給全校師生相關注意事項，另於其間發生重大危安事件可撥打校安專線協助處理。

6、學生交通車

- (1)111-2學期交通車開放線上報名，時間自111年12月26日08:00至112年01月07日17:00止，繳費將列入學校註冊單。
- (2)111-2學期開始恢復補習專車其發車時間為17:15時；另夜讀專車則於21:00時發車。
- (3)每月定期召開車長會議，藉由會議掌握交通車學生乘車狀況與反映事項適時協助解決。
- (4)學生上、放學交通車學校還是採取固定座位方式實施並依現行防疫政策戴口罩上車。

7、學生宿舍

- (1)本學期宿舍輔導員為目前招聘中於1/17日面試，目前由校安中心范光有先生代理，負責業務為學生宿舍生活、環境、設施管理與維護。
- (2)一年級住宿人員共計23員(男生18員、女生5員)
二年級住宿人員共計41員(男生35員、女生6員)
三年級住宿人員共計38員(男生29員、女生7員)
- (3)目前規劃住宿房間數量
 - (1)新宿寢室:32間(含女生9間)
 - (2)隔離寢室(新宿):3間
 - (3)B棟寢室: 未開放
 - (4)舊宿寢室:未開放
- (4)宿舍2月12日下午13:00-22:00時開放住宿生入住，並依照防疫規定指引，完成體溫量測及宿舍自我健康管理表

8、賃居訪視

賃居生訪視及工讀安全宣導相關調查及訪視，開學一個月內完成。為確保學生校外賃居安全，對所屬輔導之學生有實施賃居輔導之責，屆時請各導師會教官及消防單位人員共同前往訪視，對訪視所見將發告知學生家長，以利協同輔導。

9、夜自習

- (1)111-2學期夜自習教室僅開放於至善樓2樓第3自習教室採至教官室每日上午登記中午12:10時截止(1、4自習教室暫不開放);另第2自習教室為隔離教室目前未開放夜自習使用。
- (2)111-2學期2/20日(一)開始實施夜自習與開放自習教室(開放時間為16:00-21:00時)
- (3)段考前一週則視人數開放第4自習教室登記實施夜自習，屆時依規定至教官室登記以利人員管制。
- (4)分科考試衝刺班則依實際需要開放第1、4自習教室登記採實名制固定座位方式實施，屆時再公告辦理。
- (5)夜自習管理以學生家長擔任志工媽媽組成，17:00-19:00時學生可外出用餐或進教室念書，期間由校安中心輪值教官實施管理；19:00-21:20時則由志工媽媽實施管理。

10、訂於2月16日(四)中午12:20-13:05時辦理班級幹部訓練，屆時請老師協助宣導並提醒相關人員至各場地參加。

11、訂於4月12日(三)下午13:05-13:55時辦理高一交通安全宣導，屆時請老師協助宣導並提醒相關人員至各場地參加。

12、111-2學期改過遷善愛校服務(銷過)日期已於學期行事曆公告共計8次，並於週六或週日08:00-12:00時實施；欲申請者請先行填寫申請表(未事先填寫不受理)選擇合宜自己服務的日期，於每週四中午12時前交至教官室，以利統計人數與分配勤務工作。

13、學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業務：

- (1)依校外會規定輪派教官配合新竹市警察局少年隊、轄區派出所、市府教育處及衛生局，於上課時段至新竹市青少年易於聚集場所(網咖、撞球場、治安死角熱區等)實施臨檢及輔導。
- (2)未成年學生非法逗留網咖時間之界定：依據「資訊休閒業輔導管理措施方案」第叁點第一項第〈八〉款修訂條文：未滿 15 歲之人不得於非假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8 時及每日下午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進入或留滯於資訊休閒業場所；年滿 15 歲未滿 18 歲之人不得於每日下午 11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進入或留滯。
- (3)師長獲悉有重大校安事件，應掌握時效，可先行電話回報相關訊息，以利完成校安通(初)報。

(七)健康促進活動及衛生教育宣導。

1. 國際間COVID-19病毒變異株疫情持續，且國內疫情處上升階段，請持續做好防疫措施!!
 - Ø 寒假期間若老師或學生確診，也請記得通報!! 相關看診就醫資訊請參閱本校防疫專區或**CDC**官網。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ugPcFc7gP17OnKODn3KjNQ>
 - Ø 修訂之「自主防疫指引」公告，含就醫資訊
https://www.hchs.hc.edu.tw/ischool/public/news_view/show.php?nid=3869
2. 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校園健康筆記」，歡迎全校教職員生與家長收聽。
https://www.hchs.hc.edu.tw/ischool/public/news_view/show.php?nid=3868
3. 秋冬是病毒性腸胃炎好發季節!! 病毒性腸胃炎主要由諾羅病毒及輪狀病毒兩大病毒引起。平時除了注意飲食衛生、不生飲生食、公筷母匙，最重要的就是「時時勤洗手」!
4. 老化雖然是心血管疾病的危險因子之一，但是年輕族群如有三高(高血壓、高血糖及高血脂)等慢性病，也是罹患心血管疾病的危險族群。國民健康署呼籲**18**歲以上民眾，每年至少要量一次血壓，有高血壓家族史的族群，更應該從年輕就養成定期測量血壓的習慣，並記錄自我血壓的變化。留心急性促發徵兆 避免發生遺憾!

冷氣團來襲出門活動時，帽子、圍巾要戴好並需穿著保暖衣物，並採多層次洋蔥式穿著；運動前，須充分暖身，適時補充水分，並結伴運動，相互扶持與

照應；運動時，應避開早晚低溫時段，餐後不宜立刻運動，至少間隔一小時，身體不適時應立即停止運動，尋求旁人協助。

5. 為了保暖和放鬆緊繃的肌肉，有些人會選用可以維持一定溫度的熱敷墊，但使用動力式熱敷墊時要注意「三要四不」，以防錯誤使用燙傷或引發皮膚炎傷害！

要注意溫度、要控制時間、要小心位置

不使用於嬰兒及對溫度感覺遲鈍者

不於易燃環境下使用

不以強力壓折及扭曲方式使用或收納

不以別針或金屬物品固定熱敷墊以免觸電

6. 假期在外用餐，不生食，不生飲，海鮮食品(尤其是貝類)務必徹底加熱再食用。勤洗手，注意餐飲環境衛生、餐飲從業人員健康，避免諾羅病毒找上門。

7. 秋冬空氣品質較為不穩定，請呼吸道較為敏感的同學請做好自身防護，衛生組也會定期宣導及提醒同學目前空氣品質並多加注意。

- 8、本學期對外參加新竹市競賽成績：

(1)本校316田弘宇參加新竹市環保知識擂台賽榮獲高中組第一名，參加全國賽資格。

(2)本校參與新竹市衛生局辦理的網路菸害大會考。榮獲高中職組最多參與人數第二名。

二、本學期對外競賽成績：

1. 110學年度社團對外競賽成績：

社團	比賽項目	名次	指導老師
大傳社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優等	感謝 陳鵬宇老師 指導
管樂社	管樂合奏-高中職團體A組	特優	感謝 廖昱傑老師 指導
管樂社	打擊樂合奏-高中職團體組	優等	感謝 張方鴻老師 指導
合唱團	男聲合唱-高中職團體組	特優	感謝 黃世寧老師 指導 感謝 宋知庭老師 指導
國樂社	國樂合奏-高中職團體A組	優等	感謝 郭怡姝老師 指導
弦樂社	鋼琴三重奏-高中職團體B組	優等	感謝 紀君蓉老師 指導

高爾夫球社	2022貓頭鷹推桿賽	團體組第二名	感謝 許永賢老師 指導
-------	------------	--------	-------------

運動項目團體：

比賽日期	參賽項目	榮獲	指導老師
9/17-9/18	新竹市111年度全市運動會游泳錦標賽	冠軍	宋美霖老師
9/20-9/22	新竹市111年度全市運動會田徑錦標賽	亞軍	彭鍬穩老師
9/27-9/29	新竹市111年度中小學校際棒球聯賽	亞軍	陳易成老師
10/01	新竹市111年度市長盃桌球錦標賽	亞軍	余成煌老師
10/21	新竹市111年度中小學排球校際聯賽	冠軍	蔡承勳老師
10/26~10/27	新竹市111年度中小學羽球校際聯賽暨111年全中運羽球代表隊選拔賽	冠軍	彭珩博老師
11/11	新竹市111年度中小學桌球校際聯賽暨111年全中運桌球代表隊選拔賽	亞軍	余成煌老師
11/17	111年苗栗縣縣長盃足球錦標賽高中組	亞軍	劉立偉老師
12/7~12/8	111學年高中乙級排球聯賽	目前已進入複賽	蔡承勳老師
12/12~12/15	111學年高中乙級籃球聯賽	目前已進入複賽	范盛傑老師
12/24~12/29	111學年高中5人制足球賽	目前已進入複賽	劉立偉老師

運動項目個人：

新竹市111年全市運動會游泳錦標賽					冠軍
111年9月17日~111年9月18日	310	8	林柏均	高中男子組50公尺自由式	第一名
	310	8	林柏均	高中男子組50公尺蝶式	第一名
	215	13	林寬	高中男子組50公尺仰式	第一名
	213	30	黃宴然	高中男子組100公尺自由式	第一名

215	13	林寬	高中男子組100公尺仰式	第一名
111	2	李東頤	高中男子組200公尺混合式	第一名
111	2	李東頤	高中男子組50公尺自由式	第二名
111	2	李東頤	高中男子組50公尺仰式	第二名
310	8	林柏均	高中男子組100公尺蝶式	第二名
215	13	林寬	高中男子組200公尺仰式	第二名
214	26	羅庭緯	高中男子組200公尺蛙式	第二名
213	30	黃宴然	高中男子組50公尺自由式	第三名
213	30	黃宴然	高中男子組200公尺自由式	第三名
310	40	魏允澄	高中男子組50公尺自由式	第四名
310	40	魏允澄	高中男子組100公尺自由式	第四名
214	26	羅庭緯	高中男子組100公尺蛙式	第四名
215	7	吳承恩	高中男子組100公尺仰式	第四名
214	26	羅庭緯	高中男子組50公尺蛙式	第五名
103	1	方忠昱	高中男子組50公尺蛙式	第六名
210	12	林藝倫	高中男子組100公尺蛙式	第六名
103	1	方忠昱	高中男子組50公尺蝶式	第七名
214	26	黃宏睿	高中男子組50公尺蛙式	第七名
103	1	方忠昱	高中男子組100公尺自由式	第七名
214	26	黃宏睿	高中男子組50公尺自由式	第十名
214	26	羅庭緯	高中男子組4×100公尺自由式接力	第一名
215	13	林寬		
111	2	李東頤		
213	30	黃宴然		
215	13	林寬	高中男子組4×100公尺混合式接力	第一名

	310	40	魏允澄			
	310	8	林柏均			
	213	30	黃宴然			
	310	8	林柏均	高中男子組4×200公尺自由式接力	第一名	
	111	2	李東頤			
	215	13	林寬			
	213	30	黃宴然			
	新竹市 111年全市運動會田徑錦標賽					亞軍
111年9月20日~111年9月22日	202	19	謝聖群	高中男10000公尺決賽	1	彭鍬穩 老師
	202	19	謝聖群	高中男3000公尺障礙決賽	1	
	310	12	范振軒	高中男1500公尺決賽	1	
	206	34	劉昱希	高中男三級跳遠決賽	2	
	101	1	王劭丞	高中男800公尺決賽	2	
	208	11	林家佑	高中男跳遠決賽	3	
	208	11	林家佑	高中男三級跳遠決賽	3	
	316	18	張立言	高中男800公尺決賽	3	
	316	23	陳昱孝	高中男400公尺跨欄決賽	3	
	204	20	曾寅皓	高中男鐵餅決賽	4	
	107	33	蔡宇翔	高中男三級跳遠決賽	4	
	310	23	陳昱孝	高中男400公尺決賽	4	
	310	31	廖丞帷	高中男200公尺決賽	4	
	310	31	廖丞帷	高中男100公尺決賽	4	
	101	1	王劭丞	高中男1500公尺決賽	5	
	215	23	郭柏佑	高中男400公尺決賽	5	
205	41	羅庭緯	高中男100公尺決賽	5		

206	34	劉昱希	高中男跳遠決賽	6	
204	20	曾寅皓	高中男鉛球決賽	6	
316	18	張立言	高中男1500公尺決賽	6	
215	23	郭柏佑	高中男800公尺決賽	6	
112	26	黃翊齊	高中男200公尺決賽	6	
107	33	蔡宇翔	高中男跳遠決賽	8	
215	23	郭柏佑	高中男4×400公尺接力決賽	2	
101	1	王劭丞			
310	12	范振軒			
310	23	陳昱孝			
205	41	羅庭緯	高中男4×100公尺接力決賽	2	
310	31	廖丞帷			
112	26	黃翊齊			
310	23	陳昱孝			

新竹市111年中小學羽球聯賽高男組

111年10月 26日	110	35	羅山喻	新竹市110年度中學羽球校際 聯賽暨111年中運羽球代表 隊選拔賽單打	冠軍	彭珩博 老師
	101	29	盧子皓	新竹市110年度中學羽球校際 聯賽暨111年中運羽球代表 隊選拔賽單打	季軍	
	311	25	張紘誌	新竹市110年度中學羽球校際 聯賽暨111年中運羽球代表 隊選拔賽雙打	冠軍	
	314	31	葉展境			
	210	13	邱建勳	新竹市110年度中學羽球校際 聯賽暨111年中運羽球代表 隊選拔賽雙打	亞軍	
	111	16	郭品奕			
	105	33	賴宥翰	新竹市110年度中學羽球校際 聯賽暨111年中運羽球代表 隊選拔賽雙打	季軍	
	112	2	王宥荃			

新竹市111年中小學網球聯賽高男組						
112年1月5日~112年1月6日	215	13	林寬	新竹市111年度中學網球校際聯賽暨112年中中運網球代表隊選拔賽雙打	第三名	葉日煌老師

三、學務處工作願景報告:

(一)本學年核心主軸:【自律、負責、守秩序、愛上學】。

(二)上學期願景工作執行與下學期目標願景工作

1.防疫工作

新冠肺炎疫情仍然未停歇,新的學期仍然要請全校教職員工生協助執行防疫工作,防疫工作會經防疫會議通過後於**防疫專區**公告,因疫情狀況無法預測,時常會滾動式修正,還請大家協助配合,感謝!

2.新課綱111學年度修正團、彈課程:高一「團2彈2」、高二「團3彈2」、高三「團2彈3」再出發(週三團、彈行事曆如附件P78)

111學年度高一因為本土語言入法後彈性學習因此少了一節課,高二班級團體活動較多,保留一節彈性的班級活動時間供導師運用,高三衝刺學測維持彈3提供學科加強。團、彈行事曆中呈現班會是導師基本鐘點,班級活動請導師運用,如有填寫申請單核實支付鐘點,彈性學習原則上由導師運用,如有加強課程輔導則請任課老師填寫申請單(表單均請交回訓育組)。

3.111學年度自主學習新架構

111學年度自主學習推動小組整理修正後的新架構如下:

高一上:探索與奠基

高一下:試行與培力

高二上:自主學習(一)

高二下:自主學習(二)可合併

高三上:沉澱自主學習成果

高三下:優化自主學習成果

總務處

一、校園安全、環境設備改善、環境整理、綠美化及節約能源方面:

1. 總務處近期將修復松園車擋以及演藝廳弧形廣場車擋(避免路面毀損),煩請同仁開車或騎車進入校園,務必減速慢行,以免影響師生行的安全。松園(新民樓與至善樓間)車擋(如附圖一),請注意行車動線安全。



(圖一)

2. 輔導室防漏整修, 已修復塌陷區域, 防漏及排水設施後續再觀測。
3. 活動中心防漏修繕, 已審核通過, 進行標案處理。
4. 明德樓電力改善獲得補助, 進行標案處理。
5. 進行113年汗水及排水接管工程規劃設計經費申請。
6. 松園松樹, 已商請專家現場診斷, 枯葉為葉震病, 已請廠商估價。並於12/22家長委員會提出申請補助報告。
7. 學生餐廳整修工程-12月20日開工-預計112年3月底完成。
8. 全校高壓電力設備汰換-10月份招標完成-預計112年3月底完成。
9. 學生宿舍及演藝廳弧形廣場防水隔熱工程完成。另通道即將啟用(如附圖二)。



(圖二)

10. 感謝校友會支援修樹經費(辛園)、環校道路透水磚鋪面改善及新民樓舊牆介紹牌補助。
11. 感謝家長會以校園建設維護費支援學校多項設施修繕與維護, 修樹經費、高壓電力改善、飲水機濾心維護、保全費等等。
12. 鄰近培英圍牆及網球場邊, 近期將施作修剪。
13. 規劃環校路燈整修, 款式及盞數。區域如至善樓與新民樓區, 宿舍區, 圖書館區。

14. 規劃修繕及設備更新。辛園修繕、劍道館空調、圖書館前木棧板更新。
15. 規劃風雨光電球場設置。
16. 112年度廁所整修申請，明德樓或藝能館。
17. 112年度無障礙設施預計申請，1明德樓與高三大樓間電梯設施；2大門廣場無障礙坡道。
18. 112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辛園區/2劍道館前階梯。
19. 完成綜合教室整修工程-通用教室整修工程。。
20. 完成全校消防設備整修工程，預計下一期為演藝廳的消防改善。
21. 完成藝能館四樓創意教室整修工程。
22. 完成專科教室冷氣新設工程-共計52台冷氣。
23. 完成太陽能光電架設工程-至善樓、特別教室、活動中心、新民樓、高三大樓、明德樓。
24. 111年度總務處標案共計34個。
25. 111年度配合教務處完成綜合教室(通用教室)整修、創藝教室整修。
26. 完成校園太陽能板建置(每年預計可收取權利金50萬元)。
27. 完成全校消防設備整修，今年繼續辦理演藝廳以及消防設備採購。
28. 完成全校性高壓電力設備招標，預計於112年2月6日至12日分棟停電完成更新作業。
29. 繼續汰換高一及音樂班老舊冷氣設備。
30. 繼續汰換老舊飲水設備。
31. 完成校園綠美化(全校性樹木修剪)。
32. 112年度施作活動中心屋頂防水工程。
33. 112年度施作明德樓線路重配作業(預計暑假作業，為期兩個月)。
34. 112年度視國教署補助預計施作辛園步道整修工程、劍道館周邊鋪面及階梯工程。
35. 112年度預計提送全校汗水那管工程先期規劃計畫。
36. 各班級及課桌椅倘需更換，總務處皆備有全新課桌椅，請同學盡量替換。

採購招標(完成決標):

1. 111年圖書館圖書採購。
2. 111年度校外教學參觀採購案。
3. 國立新竹高中綜合教室整修工程。
4.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百年校慶特刊採購案。
5. 111年游泳池消毒濾液。
6. 新竹高中專科教室梯形科桌椅採購案。
7. 新竹高中國際化壓克力板採購案。
8. 新竹市111年「風起竹嶺、百年飛颺」十八尖山路跑活動採購案。

9. 學生宿舍屋頂防水隔熱暨演藝廳弧形廣場防水工程委託設計服務。
10.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百年校慶校園歷史策展規劃設計執行採購案。
11.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111年度校園消防設備改善案。
12. 國立新竹高中藝能館創意教室整修工程。
13. 111年度物理化學科設備採購案。
14. 111學年度第1學期複習考。
15. 111學年學生專車採購案。
16.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餐廳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
17. 國立新竹高中學生宿舍屋頂防水隔熱暨演藝廳弧形廣場防水工程。
18. 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科書採購。
19. 111年度優質化教學設備採購案。
20. 新竹高中管樂樂器採購案。
21. 國立新竹高中學生餐廳整修暨設備更新工程。
22. 新竹高中111年藝術才能班教學設備採購案。
23.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第76屆畢業紀念冊。
24. 新竹高中國際交流視訊教室設備採購案。
25. 新竹高中111年度校園安全改善設備採購案。
26.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網路基地台更新採購案。
27. 新竹高中圖書館地下室全熱交換器設備採購案。
28. 高壓電力設備採購案。
29. 111學年度竹嶺第54期校刊。
30.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網路中心防火牆採購案。
31. 國立新竹高中111年度物理科教學設備採購案。
32. 國立新竹高中111年度地球科學教學設備採購案。
33. 112-113年保全勤務。
34.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閩南語書籍採購案。
35.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複習考採購案。
36. 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科書採購。

二、校地、校舍及財產管理：

(一)、購地逾15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

1. 法院通告106地號的法律訴訟協調，已委請律師協助。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03號 毛惠玲 VS 新竹高中返還不當得利6/28法院再次開庭。8/5接獲通知學校勝訴(依法官及律師建議，上訴前先進行調解)。12/5進行調解會。
2. 有關土地未過戶會議已於10/7國教署(線上)及10/13教育部，報告進度事宜。
3. 12/1進行109地號的校內協調會，一人出席。

三、場地使用、出借及其他事項:

依臺教國署秘字第1030058110號函，請各處室配合教育部推動空間活化運用，若校內場地無使用需求時，請提供校舍場所予其他機關、團體使用。本校依106.03.28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修正通過校舍場地使用辦法實施之。

因進入校園運動區會經過教學大樓及鄰近宿舍，依防疫小組會議決議，校園暫不對外開放運動。進出校園洽公或工程執行，需量測體溫、雙手噴酒精，大門保全登記。場地活化借用，配合國教署指示，借用單位應備妥防疫計畫書報請學校核准。懇請各班級協助做好教室及環境整潔。

(一)、111學年近期場地借用如下:

1、112年度多益測驗期程:教學大樓

2月19日、3月19日、5月7日、7月23日、8月27日、9月24日、
10月29日、11月19日使用時段為週日上午7:30至13:00。

4月16日、6月11日、12月3日使用時段為週日下午12:30至18:00。

2、112/1/29校友年會借用演藝廳+活動中心+校史館+劍道館+校園。

(二)、停車管理:

1、本校汽車停車區為(1) 演藝廳地下室、(2) 正門廣場、(3) 新民樓地下室、(4) 資源樓前廣場(洽公及臨停專用)。

機車停車區(1) 演藝廳地下室 (2) 新民樓地下室 (3) 員生社旁。

2、本校同仁通勤之交通工具如有淘舊換新，請至庶務組更新資料。

四、職安衛生業務

落實學校實驗場館、實作教室以及廚房的設備管理。授課時，務必檢查設備以及提醒學生注意事項以及實驗會產生的危害，做好危害告知。

五、出納資訊

1、111年度綜合所得明細及扣繳憑單已分別於1月6日、9日寄到同仁預設收薪資條的信箱，

2、如有疑義請於111年1月19日前洽出納組查詢，預計於1月30日之前上傳國稅局完成結算申報。

輔導室

壹、綜合性報告

一、宣導事項：

1. 因應學生輔導法第四條規定，輔導室配合國教署「個案填報系統」，每個月需彙報上傳「個案輔導」與「相關服務」工作情形，從111年9月至12月底為止，輔導室個案輔導(不含心理師)共185人次，問題類型如下表，綜合統計結果，主要在情緒困擾與生活壓力這兩個議題，需要特別留意的是自我傷害個案的增加。

	人際 困擾	師生 關係	家庭 困擾	自我 探索	情緒 困擾	生活 壓力	創傷 反應	自我 傷害	性別 議題	脆弱 家庭
110年 9-12月	22	4	8	20	47	38	0	5	3	0
111年 9-12月	31	3	4	18	23	28			5	3
	兒少 保	學習 困擾	生涯 輔導	偏差 行為	網路 沉迷	中離 拒學	藥物 濫用	精神 疾病	其他	
110年 9-12月	1	17	23	1	0	0	0	3	1	
111年 9-12月		12	49	1				7	1	

2. 宣導「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方案」

教育部與勞動部共同規劃「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涯輔導計畫」，強化職涯探索，向下扎根，藉由勞動部「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搭配教育部「青年儲蓄帳戶」，提供職場體驗機會，並設立青年儲蓄帳戶；另外，藉由教育部青年署「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提供學習及國際體驗機會。本方案相關配套包括：大學就學配套、兵役延期徵集、體驗學習資歷抵免學分等。大學就學配套規劃回流教育包括：特殊選才、科技校院甄選入學或一般大學個人申請、彈性選系等就學管道。已於111/11/15 中午辦理學生場次宣導說明會，鼓勵本校有意願學生參與。

3. 宣導「珍愛生命數位學習資源」

衛生福利部委託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建置珍愛生命學習網，並設置「教育人員專區」(網址：https://www.tsos.org.tw/p/elearning_Educators)，其中包括適合專業輔導人員、輔導教師及一般教師之各類課程。並設置「教育人員專區」(網址：https://www.tsos.org.tw/p/elearning_Educators)，其中包括適合專業輔導人員、輔導教師及一般教師之各類課程。請老師們依教學、輔導需求參考運用。

二、第一學期工作成果

(一)適應協助、輔導關懷

1.燭光學長培訓

111學年度共招募14位燭光學長，培訓課程於暑假期間進行，由姚佳君老師安排訓練課程，於7/19、8/4進行兩天的工作坊。除了以往一對一的燭光學長與學弟，本學年亦於新生報到期間，製作「竹中新人想知道—竹中新生常見QA」，並以IG、LINE官方帳號解答學弟在報到之後的問題。開學後，燭光學長亦針對學習經驗進行分享講座，協助高一新生適應環境。

2. 新生適應輔導--新生訓練實境解謎活動

於新生訓練期及開學前兩周間辦理新生定向輔導活動「新生闖通關-竹中走跑看」，透過實境解謎通關活動，促進新生竹中校園及高中學習及生活適應。

3. 新進教師研習：

為使竹中寶貴經驗傳承，8月17日(三)為今年111學年度新進教師、新進實習教師舉辦「新進教師研習」，感謝參與講座的各處室主任、組長與經驗分享的教師，活動順利完成。

(二)輔導知能研習：

主題	辦理時間	講座名稱	講師
性平輔導知能	8/17(三) 13:00-13:50	性別平等教育知能宣導-校園性平事件通報、調查與處理機制	大園高中 蔡亞彤主任
性平輔導知能	8/17(三) 13:50-14:40	性別平等教育知能宣導-校園性平教育資源、關懷與輔導協助	建功高中 陳瑩珊主任
性平輔導知能	8/25(四) 12:30-15:30	《新竹地區輔導教師共學社群研習》 「輔導教師的知「性」研習—談青少年性、犯罪與輔導處遇」	龍冠華心理師
教師輔導知能	9/23(五) 12:10-14:00	青少年常見的心理疾病的辨識與輔導處遇	章秉純醫師 台中醫院身心精神科主任
教師輔導知能	10/13(四) 12:10-14:00	【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 守護青春守護你-青少年壓力與校園自殺防治	林口長庚醫院 自殺防治中心 主任 張家銘醫師
教師輔導知能	10/14(五) 12:30-15:30	心智化理論在青少年輔導工作上的應用	杜筑芳心理師
教師輔導知能	11/9(三) 12:10-13:00	高三導師輔導工作增能研習	高三輔導教師
輔導知能	11/11(五) 12:30-14:30	尋嘗日-生涯牌卡在課程諮詢上的運用	林上能心理師
教師輔導知能	11/16(三) 12:10-13:00	高一、二導師輔導工作增能研習	高一、二 輔導教師

教師輔導 知能	12/27(二) 12:30-15:30	從自然之美到心靈之美~淺嚐綠色療癒力	洪賢蓉 園藝治療師
教師輔導 知能	1/6(五) 12:30-15:30	如果,今天心裏需要一個味道: 身心照顧紓壓工作坊	林于雅心理師

(三)校園心理健康促進:

主題	辦理時間	講座名稱	講師
心理紓壓	12/5(一) 12:10-13:55	我不靠針與開藥, 我是解決動作問題的專家	陳冠儒 物理治療師
自殺防治 守門人	12/14(三) 13:05-14:55	彷彿若有光-找到心境的桃花源	林怡如心理師
心理紓壓	12/15(四) 15:10-17:00	精神科醫師的養成與日常	林恩聖醫師
心理紓壓	12/19(一) 12:10-13:55	如何才能成為一個心理師? 破解影響心理的身體密碼	符力中心理師
心理紓壓	12/20(二) 12:10-13:55	諮商室、小團體與講台上的心理師工作	蘇俊誠心理師

(四)家庭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家庭教育/親職教育】

1. 第51期家長讀書會共辦理六次活動,閱讀「解碼青春期-與青少年好好溝通、互相理解,讓彼此和諧共處。」書籍,辦理相關講座,並於111/12/30(五)辦理交流與回顧。

第五十一期家長讀書會課程大綱

時序	日期	時間	內容
第一次	10月14日	10:00~ 12:00	◎啟程—讀書會始業式及書籍討論 ◎分組分享讀書樂:自行購買書籍閱讀「解碼青春期-與青少年好好溝通、互相理解,讓彼此和諧共處。」 作者:喬許.希普 出版社:親子天下 ◆地點:輔導室三樓各分組教室
第二次	10月28日	10:00~ 12:00	◎親職講座- 講題:家裁之人—植感覺察.敘說女力的生命故事 女性在生命路徑的移動中,多重身分的交疊下,角色的衝突與磨合,保留自我和付出所有的掙扎與牽絆,如何在得到與失去的日常樣貌裡自在從容地面對生命風景。 主講人:林于雅心理師 ◆地點:輔導室二樓會議室
第三次	11月11日	10:00~ 12:00	◎親職講座--講題:青少年生涯探索的親職備忘錄 主講人:林上能心理師 ◆地點:輔導室二樓會議室

第四次	11月25日	10:00~ 12:00	◎親職講座-講題:互立共生- 親密與安全依賴的親子關係 主講人:錢永鎮老師 ◆地點:輔導室二樓會議室
第五次	12月16日	10:00~ 12:00	分組分享讀書樂 ◆地點:輔導室三樓各分組教室
第六次	12月30日	10:00~ 12:00	期末最終章-讀書會結業式及心得分享

【家庭教育/親職教育】

主題	辦理時間	講座名稱	講師
家庭教育	8/24(三) 12:30-15:30	印染幸福— 活出女性獨特的自我價值	趙凡誼老師
親職教育	10/28(五) 9:10-12:00	家裁之人— 植感覺察.敘說女力的生命故事	林于雅心理師
家庭教育	11/30(三) 12:30-15:30	印染幸福— 活出女性獨特的自我價值	趙凡誼老師

【性別平等知能促進】

主題	辦理時間	講座名稱	講師
性平 輔導知能	8/17(三) 13:00-13:50	性別平等教育知能宣導- 校園性平事件通報、調查與處理機制	大園高中 蔡亞彤主任
性平 輔導知能	8/17(三) 13:50-14:40	性別平等教育知能宣導- 校園性平教育資源、關懷與輔導協助	建功高中 陳瑩珊主任
性平 輔導知能	8/25(四) 12:30-15:30	《新竹地區輔導教師共學社群研習》 「輔導教師的知「性」研習— 談青少年性、犯罪與輔導處遇」	龍冠華心理師
性別平等 教育	10/5(三) 13:00-15:00	談性說愛open講-戀戀青春的十八備忘錄	邱雅沂心理師 芸光兒童青少年性諮商中心

(五)生命教育活動:

A.關懷動物生命教育

1. 本學期共招募43名貓咪志工,由輔導室進行志工訓練與說明,學生排班輪流照顧貓咪、餵食、清理貓砂、維持環境等工作,期學生遵守「與小福互動守則」來學習尊重動物、生命教育關懷。輔導室一方面提供對動物的友善環境;另一方面,也讓喜歡貓咪,但家裡無法飼養的學生,在學校能透過活動、志工服務感受到動物的療癒力。
2. 111年度輔導室申請國教署「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經費,為校內同學及「小福呼嚕嚕志工團」副社成員志工辦理動物保護相關講座及參訪活動,除了增加相關知能,也從邀請的講師身上看到他們對於動物保護議題的熱忱與行動力,學生回饋良好,講座成果如下:

3.

序	時間	活動名稱	講師	參與學生
1	111/9/5 (一) 12:10-13:00	(必)認識小福呼嚕嚕志工團	幹部群/詹勝芬老師	29
2	111/9/13(二) 12:10-13:00	(必)貓咪行為與照護(上) -貓星球解析共創美好	貓行為諮詢獸醫師 林子軒醫師	37
3	111/9/20(二) 12:10-13:00	(必)貓咪行為與照護(下) -理解貓邏輯有效照護貓皇	貓行為諮詢獸醫師 林子軒醫師	43
4	111/11/2(三) 14:05-16:00	(必)與療癒犬相遇- 長大的艾草來了！	相癒心理諮商所 吳思穎老師	49
5	111/11/9 (三) 12:10-13:00	認識TNVR/新竹市動物收容 所參訪行前訓練	新竹市浪浪絕育協會 使大毛老師	19
6	111/11/9(三) 13:05-14:55	新竹市動物收容所參訪	新竹市浪浪絕育協會	16
7	111/12/14(三) 13:05-14:55	非喵不可參訪	葉慈慧老師	19
8	111/12/15(四) 12:10-13:00	小福呼嚕嚕聚會-心得分享	幹部群/詹勝芬老師	38

4. 已成立學生社團辦理動物保護活動，期盼將仍獲得國教署補助款項，持續推動貓咪志工副社，繼續申請計畫經費推動相關議題。

B. 辦理樂活大地植栽活動：

由生命教育老師於「生命教育」課程中融入「人與自然-樂活大地」課程，運用學校園地，栽種蔬菜花卉，期末整理成心得與報告，使學生於實際操作植物生長過程，啟發學生對生命價值與意義之體悟。

C. 校園心理健康促進-紓壓十二月

11月底期中考後展開年度紓壓月活動，以「回心轉意」為主題，結合百年校慶校友回歸一起參與。

111學年度紓壓月活動實施計畫

「回心轉意. 有韌有娛-百年壓壓經」主題活動

~面對壓力有韌性也有娛力，心也有愉力也有餘! ~

日期	時段	主題	說明
----	----	----	----

11/28-12/30	下課/中午/第八節	第一回 回擊	情緒是一股能量，負能量正常釋放，既必要也健康，紓壓不求人，握緊你的雙拳，全力敲擊你的壓力、焦慮和煩悶，紓壓不倒翁讓你出氣。
11/28-12/30	下課/中午/第八節	第二回 回春	研究證實，多巴胺(dopamine)參與了許多生理和心理的運作，而運動是增加多巴胺濃度最有效的方式之一。藉由核心肌群的鍛鍊和伸展運動，在舒緩的運動中調整自己的步調，從容的面對這變化莫測的世界。
12/8-12/30	下課/中午/第八節	第三回 回聲	百年聲聲唱：輔導室門口設有卡拉OK伴唱機，讓大家可以歌唱的方式唱出自己的心情。亦配合百年校慶活動，於12/11校慶當日開放(本活動於12/8-12/17於輔導室外廊間進行，12/19-12/23第二週活動改至紓壓室進行，需預約登記)
11/28-12/30	中午/第八節	第四回 回應	紓壓室備有生理回饋儀與正念訓練音檔。生理回饋儀可將身體的細小生理訊號，透過儀器放大後傳遞給我們，使我們更容易覺察到壓力與情緒對生理的影響。學生至輔導室預約紓壓室，體驗生理回饋儀，同時也可以嘗試正念紓壓，緩解身心焦慮！
11/28-12/30	中午	第五回 回想	當壓力來襲，我們需要更多學習。聽聽身心科醫師、心理師、物理治療師告訴你，如何面對壓力，增進知能自我療愈，適度的壓力是心的禮物。 【心心相印】五場講座一次給你~ (1)12/5(一)12:10-13:55 陳冠儒物理治療師 我不靠針與開藥，我是解決動作問題的專家 (2)12/14(三)13:05-14:55 林怡如心理師 彷彿若有光，找到心境的桃花源 (3) 12/15(四)15:10-17:00 林恩聖醫師 精神科醫師的養成與日常 (4) 12/19(一)12:10-13:55 符力中心心理師 如何才能成為一個心理師?破解影響心理的身體密碼 (5) 12/20(二)12:10-13:55 蘇俊誠心理師 諮商室、小團體與講台上的心理師工作 各場活動報名見輔導官網公告。

11/28-12/30	高三課間進行 12/21、12/28 中午	第六回 回味	植感覺察.手製你的竹中味:嗅覺承載了記憶與慾望。對於各種不同香氣的反應,透露著身體所釋放出的訊息。變幻莫測的世界裡,我們靠香氛來安定自己,藉由對氣味的感受探索內在,治癒焦慮疲憊不堪的身心靈。小王子有他的玫瑰,我們帶領學生手製獨一無二的屬於自己的香氣。於12/21、12/28午間進行紓壓手作禮物工作坊,帶領學生用香氣和自己和解。
11/28-12/30	中午/第八節	第七回 回收 回甘	A. 來看TED情緒急救影片,聽聽專業者怎麼面對情緒、自我管理,練習回收負能量,將情緒垃圾變黃金。 B. 一杯茶的時光,重整晦澀難明的情緒,在年末疲憊的當口,找到自己的內在的安定。
11/28-12/30	下課/中午/第八節	第八回 回轉	百轉千迴.平靜以對:生活無處不壓力,找到對的紓壓方式讓自己面對困境時能正向聚焦、從容以對,是活動設計的初心。模擬壓力情境,透過百轉千迴、步步驚心的遊戲測試自己面對壓力的情境與反應,練習沉著冷靜與專注,「集」中生智,掌握平衡。
12/16	中午/第五節	第九回 回藝	回藝滿滿.火力全開:邀請表演藝術家蔡宏毅,在中午12:10-12:30將於輔導室前廣場表演,展現力與美的內涵,體現環境變幻中不斷調整的身心靈,期望鼓勵同學在藝術表演的呈現中療癒心靈、紓解壓力。而後於13:05-13:55在輔導室三樓分享自己經歷迷惘、壓力的困境,如何找到自己高飛的能量與勇氣轉向世界。
11/28-12/2 12/8-12/23	下課	第十回 回響	無止盡的大小考、壓線的成績、逼近的學測日程、爸媽殷切關切的絮叨讓你有氣難紓、有苦難言嗎?征戰前先上娛樂靶場好好的將難明的情緒大大宣洩!透過目標物電子靶的瞄準與發射,全神貫注心無旁騖,將內在的焦慮與困境轉化成放送的力量,在射擊海綿球的當下,壓力釋出,轉換心境。
11/28-12/30	下課/中午/第八節	第十一回 回充	充電有各種形式,我們提供你愛的方式!成為我們的忠實粉絲,在竹中輔導室臉書IG打卡按讚獲得紓壓療心的第一手消息!困頓無言的時候、厭倦無力的時候、疲

			乏無聊的時候，來輔導室充充電，讓心與胃都充實滿足。
11/28-12/30	下課/中午/第八節	第十二回 回顧	往事並不如煙.回首來時路，你想許下什麼願？！書寫，是忠於自己的一種方式，也是面對自己、檢視自己的生活態度。靜下心來，回顧走過的這一年的得意歡欣、失落遺憾，在木作小卡寫下你的希望與願景，以字療心，迎向2023的來臨。
11/28-12/12	非上課時段	番外回 回眸	美好的青春愛戀，每一個動心、心動的竹中故事，值得你佇立回眸，細細回味。輔導室三樓的戀戀竹林展，快去看看！
12/30	中午	最終回 回禮	紓壓月最終場，回禮大放送！完成六回的參加者，可將集點卡投入票箱，當日進行最終大抽獎，大家喜愛的各項紓壓好禮在年末全線回歸！

(六)原住民學習與生涯輔導

1. 原住民學生課後輔導：

原住民學生課後輔導於9/20開始進行，課程規劃為：高一數學(週二16:00-18:00)、高二數學課輔(週三16:00-18:00)、高三英文(週二17:00-20:00)、高三數學(週四17:00-20:00)。亦於11月中旬開設高一英文課輔(週一16:00-18:00)。其他有學業需要額外幫助的原住民學生(一般生亦可)，可視科別與時間，至輔導室三樓參加課程。

2. 矮靈祭文化參訪：

二年一次的矮靈祭活動，於11月4日展開。本校原民社本年度獲國教署社團經費補助，辦理祭典文化之旅—矮靈祭文化參訪，由原民社指導老師姚佳君老師帶隊前往。

(七)微課程職涯社群

本學年協助教務處規劃微課程相關職涯師資安排，除邀請家長、校友等專業人士支援、亦爭取104人力銀行資源合作進行。

第一輪選課安排

學群/職涯	時間	講題	講者
-------	----	----	----

生醫科技	10/12(三) 1510-1600	生命與科學的對話錄-	蕭伯彥
	10/19(三) 1510-1600	出奇制勝:淺談電機、IC設計與幹細胞研究	賴林鴻(70屆校友)
	10/26(三) 1510-1600	大郭醫師談「你想成為什麼樣的自己？」	郭于誠
	11/02(三) 1510-1600	WOW! 腦神經科學的新境界	蕭伯彥
程式語言	10/12(三) 1510-1600	認識MATLAB程式語言	賴寶妮
	10/19(三) 1510-1600	MATLAB程式語言初階	賴寶妮
	10/26(三) 1510-1600	MATLAB程式語言實作 I	賴寶妮
	11/02(三) 1510-1600	MATLAB程式語言實作 II	賴寶妮
醫學藥學	10/12(三) 1510-1600	探索生命、思考中醫	陳俊麟
	10/19(三) 1510-1600	非藥不可--關於藥學專業的100個為什麼?	柯廷佳
	10/26(三) 1510-1600	聆牙利齒--牙醫專業的日常與非常	吳金俊
	11/02(三) 1510-1600	「看見」醫學路—從靈魂之窗談醫者之道	吳國治
財金商管	10/12(三) 1510-1600	從青澀高中生走向金融業總經理的趣談	黃詣庭(51屆校友)
	10/19(三) 1510-1600	認識壽險精算師	林思成
	10/26(三) 1510-1600	產品企劃的花花世界	劉育蘋
	11/02(三) 1510-1600	看見數據、了解行銷	陳怡如

第二輪選課安排

學群/職涯	時間	講題	講者
生醫科技	11/09(三) 1510-1600	生命與科學的對話錄-	蕭伯彥
	11/16(三) 1510-1600	出奇制勝:淺談電機、IC設計與幹細胞研究	賴林鴻(70屆校友)
	11/30(三) 1510-1600	大郭醫師談「你想成為什麼樣的自己？」	郭于誠
	12/14(三) 1510-1600	WOW! 腦神經科學的新境界	蕭伯彥
程式語言	11/09(三) 1510-1600	認識MATLAB程式語言	賴寶妮
	11/16(三) 1510-1600	MATLAB程式語言初階	賴寶妮
	11/30(三) 1510-1600	MATLAB程式語言實作 I	賴寶妮
	12/14(三) 1510-1600	MATLAB程式語言實作 II	賴寶妮
醫學藥學	11/09(三) 1510-1600	探索生命、思考中醫	陳俊麟
	11/16(三) 1510-1600	非藥不可--關於藥學專業的100個為什麼?	柯廷佳
	11/30(三) 1510-1600	聆牙利齒--牙醫專業的日常與非常	吳崇璋
	12/14(三) 1510-1600	「看見」醫學路—從靈魂之窗談醫者之道	吳國治
財金商管	11/09(三) 1510-1600	從青澀高中生走向金融業總經理的趣談	104講師
	11/16(三) 1510-1600	認識壽險精算師	104講師
	11/30(三) 1510-1600	產品企劃的花花世界	104講師
	12/14(三) 1510-1600	看見數據、了解行銷	104講師

(八)校友返校經驗分享:

場次	日期與時間	講座主題、講者資訊	場地
1	110年08月09日(二) 中午12:10-13:00	薪火相傳講座法政學群 謝定佑 台大法律 陳庭宇 台大法律	三樓生涯教室

		許祐嘉 台大法律 林仲遠 政大法律 盛凡 北大法律	
2	110年08月10日(三) 中午12:10-13:00	薪火相傳講座商管學群 李竑霆 台大國企 張鈞煜 中山財金	三樓生涯教室
3	110年08月10日(四) 中午12:10-13:00	薪火相傳講座生醫學群 沈毓翰 台大牙醫 羅淮謙 陽交醫學 陳竹靖 北醫醫學 李冠逸 中山醫語治	三樓生涯教室
4	110年08月11日(五) 中午12:10-13:00	薪火相傳講座工程學群 涂宇宸 成大電機 張世熙 清大材料 張永璿 陽交理學院 蔡朝暉 台大資工 謝師誠 清華資工APCS組	三樓生涯教室
5	110年10月5日(三) 第七節15:10-16:00	高一學習策略講座 「掌握重點、有效學習— 學長帶領你穿越學習魔障」 劉陶勵 台大電機、德國亞琛工業大學 蕭辰翰 陽交外文系	活動中心
6	110年10月5日(三) 第六、七節 14:05-16:00	生涯斜槓分享 七七老大(竹中校友)	活動中心

(九)校系/生涯講座

場次編號	學群	日期	邀請校系	參與人數
1	生物資源	111.9.19(一)	中興大學獸醫系 專講:獸醫專業留學之路	13
2	資訊	111.9.22(四)	陽明交通大學資工系	52
3	生命科學	111.9.26(一)	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	12
4	工程	111.9.29(四)	*陽明交通大學機械系 專講:基於環保材料的輻射冷卻 *陽明交通大學系統工程學院	37
5	工程	111.9.30(五)	清華大學材料系 專講:在孤零零的太空中, 電力怎麼來?	73
6	國外大學	111.10.17(一)	(APU)立命館亞洲太平洋大學 專講:90多個國際生在一起的化學變化	17
7	建築設計	111.10.18(二)	校系講座—台科大建築系 專題:創新設計思考	26
8	管理	111.10.19(三)	校系講座—政大統計 專講:統計與數據科學之學習內容與生涯進路	11
9	法律	111.10.20(四)	政治大學—法律系	17
10	國外大學	111.10.21(五)	國外大學-早稻田大學簡介	25
11	工程	111.10.24(一)	陽明交通大學電機系	74

12	國防	111.10.25(二)	北部地區人才招募中心合作 辦理軍校入學管道說明會	4
13	管理	111.11.17(四)	政大商學院 政治大學商學院生涯大使	89
14	國外大學	111.12.02(五)	中國大學申請攻略/北京大學就讀分享	7
15	國防	111.12.08(四)	北部地區人才招募中心合作- 辦理軍校入學管道說明會 中正理工學院/國防大學管理學院 /國防醫學院	12

(十)生涯體驗校系參訪

場次	日期與時間	活動主題	場地
1	111年10月29日(六) 8:00-17:00	政大包種茶節參訪 由姚佳君老師、詹勝芬老師、潘儀蓁老師 帶隊前往，共24人參與	政治大學
2	111年10月31日(三) 13:05-16:00	「職涯探索之旅—揭開富裕時代的神祕面紗」 職涯實境解謎活動 共有40位同學參加(36位高二、4位高一)	通用教室

三、第二學期預定工作計畫

1.生涯/升學輔導

學測結束先行安排一系列生涯探索、休養生息自我預備活動：

時間	主題	講者	地點
1/16 (一)	學測之後，甄選入學預備起 學長經驗傳承(10:10-11:00)	台大法律系 謝定佑	輔導室 3F
1/16 (一)	考完解壓看電影 大醫新鮮人 (13:05-15:00)	輔導室老師	輔導室2F
1/17 (二)	學測之後，甄選入學預備起 學長經驗傳承(11:10-12:00)	陽交理學院 張永璿	輔導室 3F
1/16 (一)	考完解壓看電影 生涯探險隊桌遊體驗 (13:05-15:00)	輔導室老師	輔導室2F
1/18 (三)	學測之後，甄選入學預備起 審查資料說明-期末場(12:10-13:30)	輔導室	輔導室 2F
1/18 (三)	學測之後，甄選入學預備起 醫牙團練說明(14:00-15:00)	輔導室	輔導室 2F

111-2 學期規劃

- (1) 審查資料寫作指導協助將於 寒假期間提前起跑，有需要同學可以在社群軟體諮詢或親至輔導室討論。
- (2) 審查資料寫作說明會開學場將於開學第一週 **2/18(六)**補課日進行。於成績公告後將於2/23進行選填志願導師說明會、2/24進行高三學生選填志願志願說明。3/2-3/22期間提供選填志願諮詢與輔導。
- (3) 申請台北醫學大學名師演講系列-敲定**3/1(三)**14:00-16:00志願選填輔導講座(講題:甄選優勢策略運用)，由劉駿豪老師主講。
- (4) 個人申請第一階段放榜後，規劃於**3/31(五)**進行審查資料寫作準備說明會。**4/6-4/28**提供申請入學資訊準備諮詢與輔導服務。
- (5) **3/6-3/31**規劃，規劃商管、法政、財經、人社、工程、電資、醫藥等「學群準備指引講座」，邀請教授諮詢指導。各學群「申請入學資料準備策略」及校系講座已陸續和大學端接洽聯繫中，視教授端及學校行事曆規畫安排。
- (6) **4/10-5/5**將協同各科教師規劃辦理申請入學二階實境演練場次。

校系講座安排規劃日程(暫定版, ★場次時間待確認), 確認時段請見輔導室官網公告。

場次	日期時間	學群領域	邀請校系、講座主題
1	112/02/21 12:10-13:00	工程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2	112/03/06 12:10-13:00	警政	中央警察大學
3	112/03/09 12:10-13:00	工程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4	112/02/20★ 12:10-13:00	財經	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系
5	112/03/03★ 12:10-13:00	工程	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6	112/03/27★ 12:10-13:00	大眾傳播	陽明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
7	112/02/23★ 12:10-13:00	工程	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
8	112/02/18★ 12:10-13:00	工程	陽明交通大學-運輸與管理學系
9	112/03/09★ 12:10-13:00	工程	陽明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系
10	112/03/07★ 12:10-13:00	工程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業管理學系
11	112/03/28★ 12:10-13:00	醫藥衛生	陽明交通大學-牙醫系
12	112/03/29★ 12:10-13:00★	醫藥衛生	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

場次	日期時間	學群領域	邀請校系、講座主題
13	112/03/30★ 12:10-13:00	醫藥衛生	陽明交通大學-藥學系
14	聯繫中	國企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系
15	聯繫中	工程	台灣大學-電機系
16	112/03/02★ 12:10-13:00	地球環境	中央大學-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
17	112/03/10★ 12:10-13:00	地球環境	中央大學-大氣科學學系
18	112/03/21★ 12:10-13:00	工程	中央大學-通訊工程學系
19	112/04/01★ 12:10-13:00	工程	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
20	112/03/13★ 12:10-13:00	工程	成功大學-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
21	112/04/13★ 12:10-13:00	外語	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

2.輔導知能研習

主題	辦理時間	講座名稱	講師	經費來源
教師輔導知能 性別/情感教育	112.2.22 10:00-13:00	他「沒」談的那場戀愛- 青少年的情感圖像	黃柏嘉心理師	校園心理健康 輔導方案
教師輔導知能	111.3.22 12:30-15:30	自己的溫度- 從心智化理論看青少年的情緒世界	杜筑芳心理師	教師輔導管教
家庭教育	111.3.31 10:00-12:00	懂得的陪伴- 青春少年家的情緒辨識與關懷	林怡如心理師	校園心理健康 輔導方案
教師輔導知能	111.4.28 10:00-12:00	人不迷網枉少年?!- 青春男兒的網路使用與情緒管理	蘇俊誠心理師	處室業務費
教師輔導知能	111.6.9 12:30-14:30	當我們同在一起- 家長、教師諮詢和學生輔導實務	待確認	處室業務費

3.家長讀書會

下學期第52期家長讀書會將於3/17開始，選讀「蘭花與蒲公英：讓孩子的敏感天性，成為肯定自我、發揮潛力、強化韌性的助力」。預計安排場次如下：

第五十二期家長讀書會課程大綱

時序	日期	時間	內容
第一次	3月17日	10:00~12:00	◎啟程—讀書會始業式及書籍討論 ◎分組分享讀書樂：自行購買書籍閱讀「蘭花與蒲公英：讓孩子的敏感天性，成為肯定自我、發揮潛力、強化韌性的助力」。

			作者：湯瑪士·波依斯 出版社：時報出版社 ◆地點：輔導室二樓會議室、三樓各分組教室
第二次	3月31日	10:00~12:00	◎親職講座- 講題：懂得的陪伴-青春少年家的情緒辨識與關懷 主講人：林怡如心理師 ◆地點：輔導室二樓會議室
第三次	4月14日	10:00~12:00	◎親職講座- 講題：有時母親.有時自己-女力生命的自願與自覺 主講人：葉致芬教授 ◆地點：輔導室二樓會議室
第四次	4月28日	10:00~12:00	◎親職講座- 講題：人不迷網枉少年?!-青春男兒的網路使用與情緒管理 主講人：蘇俊誠心理師 ◆地點：輔導室二樓會議室
第五次	5月12日	10:00~12:00	分組分享讀書樂 ◆地點：輔導室三樓各分組教室
第六次	5月26日	10:00~12:00	期末最終章-讀書會結業式及心得分享

貳、各年級輔導工作 高三部分：

第一學期工作成果報告

【學習輔導】

1. 提供暑期複習計畫建議及複習計畫表範例，並將75屆畢業學長分享讀書準備方法，編輯電子檔並放置於輔導室網頁，有300人次瀏覽。
2. 暑輔期間協助辦理薪火相傳講座四場次，透過各學群學長分享協助學生了解個人申請二階段準備歷程。

日期	8/9(二)	8/10(三)	8/11(四)	8/12(五)
類別	法政學群	商管學群	生醫學群	工程學群
講者	謝定佑 台大法律 陳庭宇 台大法律 許祐嘉 台大法律 林仲遠 政大法律	李竑靈 台大國企 張鈞煜 中山財金	沈昱翰 台大牙醫系 羅淮謙 陽交醫學系 李嘉恩 陽交醫學系 陳竹靖 北醫醫學系 李冠逸 中山醫語治系	涂宇宸 成大電機系 張世熙 清大材料系 張永璿 陽交理學院 蔡朝暉 台大資工系 謝師誠 清華資工 APCS組

3. 轉組適應追蹤輔導：持續追蹤轉組生適應情形，協助轉組同學了解自己的學習狀況、性向與興趣，繼續提供諮詢或諮商服務，針對轉組後不適應學生進行個別輔導。
4. 轉組輔導：期末配合教務處辦理轉組輔導。關懷意圖轉組同學的學習適應狀況，視個別需要提供個別諮商輔導、提供生涯抉擇資訊。針對選組後不

適應學生個別輔導，協助轉組或加強學習方法。

5. 提供學習診斷及學習策略之個別諮詢、晤談。

【生活輔導】

1. 實施高三輔導股長訓練：促進輔導股長對於高三重要生涯進程與活動日程的了解與掌握，加強輔導知能以協助落實各項輔導工作推展並能適時反應同學意見與情緒，促進學生壓力緩解與調適。
2. 鼓勵學生組成小組團體，互相陪伴與情緒支持度過高三生活、共同研擬讀書進度或分享讀書計畫、或以共同目標校系追求共組小團體。
3. 追蹤復學生、中離生在校及離校適應狀況，定期輔導並提供家長及學生相關生涯資訊與資源。
4. 人際困擾、學習狀況差及適應困難學生，衡量個案需求提供個別晤談與諮 促進學生校園及班級生活適應。
5. 家長諮詢：透過電話聯繫，與學生家長討論親子相處與溝通之道，視需要約定時間晤談，協助改善親子關係及學生學習及生活適應狀況。
6. 協助生輔組共同輔導學生了解校園生活常規，評估個別需要運用多元介入方式協助行為偏差及適應困難學生，並衡量個案需求提供個別晤談與諮商，促進學生校園及班級生活適應。
7. 支援特教組共同輔導特生情緒及班級生活適應。【升學輔導】
 1. 多元入學制度說明：於高三生涯規劃課程提供多元入學管道的相關資訊與變革，帶領學生了解各入學管道之簡章、相關規定、重要日程及錄取人數、篩選倍率、學測分數等相關資料分析及甄選入學二階段說明。
 2. 蒐集各大學院校科系簡介，及目前職業發展趨勢、人力供需等相關資料，提供學生認識其升學目標。
 3. 高三導師座談：於11/09辦理完成，說明考招制度、新變革及招生簡章分析及「青年教育儲蓄帳戶」方案介紹。
 4. 多元入學制度家長講座：於10/1親師座談會辦理完成，向家長說明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與陪伴考生因應之道、並了解子女壓力適應問題，家長可協助子女的方式。
 5. 提供師生與家長升學資訊的個別諮詢：提供不同升學管道的說明與講解。
 6. 特殊選才輔導：彙整公布各校特殊選才訊息，並提供個別同學備審資料寫作指導及面試練習。

7. 學習歷程檔案準備:透過課程學習單協助學生探索未來升學科系及學習經歷統整,協助學生思考準備高中學習歷程自述撰寫。
8. 國外大學申請諮詢:提供相關校際資源,提供個別同學申請協助。

【生涯輔導】

1. 透過高三生涯規劃課程,實施新版『大考中心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及解釋測驗,測驗結果出爐公告網址及說明,並供需要的同學個別諮詢。此測驗提供同學多一個系統性數據,幫助其對大學學系的興趣指標,參考適配的學群、學類,協助未來選填志願與生涯規劃。
2. 轉知公告各校系參觀活動訊息,利用輔導週報、輔導室網頁提供國內外升學資訊。如協助辦理政大包中茶節參觀活動,鼓勵同學參加。
3. 發給各班學系簡介資料、相關科系出路、就業機會、人力市場分析等資料,鼓勵學生運用各項生涯資訊參考資源,依自身條件及志向、確立未來校系選擇。
4. 提供生涯升學資訊:利用輔導週報、輔導室網頁:公布最新升學資訊、大學營隊資料及招生資訊、提供大學校系相關資訊。
5. 提供生涯進路資訊及生涯疑問個別諮詢、晤談。
6. 利用輔導週報、輔導室網頁提供升學資訊、解答同學升學問題。
7. 學測後安排兩場生涯活動:1/16(一)生涯桌遊體驗《生涯探險隊》,1/17(二)生涯電影展《大醫新鮮人》,利用多元媒材協助學生體驗生涯抉擇。

【情緒輔導】

1. 個別諮商:對學生個人情緒、情感、親子、同儕、師生等問題實施個別諮商。學生有特殊需求時,轉介心理師實施個別諮商。
2. 團體輔導:以生涯桌遊、關係牌卡活動,進行小團體輔導,觀察學生特質及情緒狀況,亦入班協助導師進行班級經營,凝聚班級情感。
3. 辦理個案會議:協助嚴重情緒及適應困難學生,透過個案會議擬定適性方案,協助學生生活與生活。

第二學期預定工作計畫

【生活與學習輔導】

1. 輔導情緒困擾學生,協助面對生活或課業之壓力,提供個別諮詢或諮商資源。
2. 召開相關個案會議。
3. 邀請大學學長舉辦「升學準備經驗談」:邀請畢業學長分享自己升學準備經驗,

並提供相關參考資訊。

4. 實施高三輔導股長訓練，協助落實各項升學有關輔導工作。
5. 家長諮詢：提供家長有關學習、生涯及升學相關資訊及建議。

【甄選入學輔導】

1. 將於學測後至學期中，陸續邀請專家、教授、相關專業家長，於學校辦理甄選入學準備策略及自傳備審指導及面試演練。

111 學年度輔導室辦理甄選入學活動日程表如下			
時間	主題	講者	地點
1/16 (一)	學測之後, 甄選入學預備起 學長經驗傳承(10:10-11:00)	台大法律系 謝定佑	輔導室 3F
1/17 (二)	學測之後, 甄選入學預備起 學長經驗傳承(11:10-12:00)	陽交理學院 張永璿	輔導室 3F
1/18 (三)	學測之後, 甄選入學預備起 審查資料說明-期末場(12:10-13:30)	輔導室	輔導室 2F
1/18 (三)	學測之後, 甄選入學預備起 醫牙團練說明(14:00-15:00)	輔導室	輔導室 2F
2/1-2/12	甄選入學審查資料寫作 個別預約諮詢與指導	輔導室	通訊軟體
2/18 (六)	學測之後, 甄選入學預備起 審查資料說明-開學場(12:10-13:00)	輔導室	輔導室 2F
2/23 (四)	高三志願選填導師說明會 (12:10-13:00)	輔導室	輔導室 1F
2/24 (五)	高三志願選填說明會 (12:10-13:00)	輔導室	輔導室 3F
2/23-3/23	甄選入學-志願選填諮詢	輔導室	輔導室 1F
3/1 (三)	甄選優勢策略運用-北醫名師講座 (14:00-16:00)	劉駿豪	演藝廳
3/31 (五)	申請入學-審查資料準備說明會 (12:10-13:00)	輔導室	輔導室 3F
2/13-3/31	申請入學-學群校系準備指引講座 (各場次細節待公告)	大學校系	輔導室 3F

3/31-4/28	申請入學-審查資料準備 個別預約諮詢與指導	輔導室	輔導室 1F
4/10-5/5	申請入學-面試練習實境演練與指導 (各練習場次細節待公告)	各科師長 輔導室	輔導室 3F
7/28	考試分發選填志願輔導說明會 分發入學志願諮詢輔導(7/28-8/4)	輔導室	輔導室 2F 會議室

2. 將於下學期開始陸續辦理高三學生個人申請大學、科大、軍警院校、國外大學等選填志願個別輔導。先於學測後1/18(三)舉辦「學測之後，甄選入學預備起一審查資料說明」，於寒假期間提供線上諮詢服務，並於3/31第一階段結果公告後繼續辦理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備審資料指導，協助高三學生備審資料線上書審相關程序。
3. 將於學測成績發放後(2/23)辦理導師說明會，提醒選填志願須知，除協助通過同學繼續準備第二階段，也引導未通過同學轉換心情繼續準備分科測驗考試。
4. 面試實境練習：將於4/10-5/5邀請師長、校友、教授協助，辦理個人申請第二階段面試練習，包含面試的自我介紹練習和學系學群教授座談指導。
5. 彙整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學生備審資料及筆、口試題目，建立題庫供下屆學生參考。
6. 協助辦理「薪火相傳-甄選入學分享座談」：將於六月至暑假協助邀請本年度甄選入學上榜之高三同學向學弟妹分享學測準備經驗。
7. 七月下旬辦理高三導師及應屆畢業生之「考試分發選填志願輔導說明會」及選填志願諮詢。

【生涯輔導】

1. 蒐集有關科系出路，就業機會等，輔導學生建立意願，選擇未來發展方向。
 2. 協助辦理大學學系介紹活動，邀請各校系教授、校友蒞校演講並結合著名大學資源統籌辦理大學校系宣導活動。
1. 協助訊息再公告：
- (1) 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112學年度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可提出申請，整體方案有兩大階段。第一階段是協助高中職職涯探索；第二階段則在高中職畢業後，透過「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協助學生進行國際與生活體驗，以及「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協助學生進行職場體驗。
 - (2) 早稻田國際教養學部今年度提供3名「學校推薦」名額(國際教養部2名、社會科學部1名)，學年度採計同繁星入學管道，總平均成績40%內，且英文成績學年平均30%內。請轉知符合資格、有興趣學生，詳情請留意本校教務處報名訊息公告。

高二部分：

第一學期工作成果報告

【生活輔導】

- 1、個別輔導晤談：針對情緒、壓力、學習、人際、親子等問題，利用午休、放學後及班週會、自習課等時段進行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必要時運用上課時段晤談，並視需求召開相關個案會議。
- 2、濶學系統輔導資料之運用：提供高二導師輔導資源手冊，利用濶學系統查詢學生綜合紀錄表導師做線上個案輔導紀錄。
- 3、追蹤復學生、中離生在校及離校適應狀況，延續輔導，並提供相關生涯資訊與資源。
- 4、家長諮詢：透過電話聯繫，與學生家長討論親子相處與溝通之道，視需要約定時間晤談，協助改善親子關係及學生學習及生活適應狀況。
- 5、實施每週輔導週報填寫了解各班動態，亦能適時反應同學意見與情緒和班級情況。並透過定期集合加強輔導股長的輔導知能，促進對於高中校園生活日程與輔導室辦理之各項活動的了解與掌握，以協助落實各項輔導工作推展。本學期輔導週報填寫優良之股長已敘獎鼓勵。
- 6、111學年度共招募14位燭光學長，培訓課程於暑假期間進行，由姚佳君老師安排訓練課程，於7/19、8/4進行兩天的工作坊。除了以往一對一的燭光學長與學弟，本學年亦於新生報到期間，製作「竹中新人想知道—竹中新生常見QA」，並以IG、LINE官方帳號解答學弟在報到之後的問題。

日期	時間	工作項目
111/07/19(二)	10:00-15:00	培訓課程-新生常見QA實作
111/07/21(四)	09:30-10:30	高一新生訓練宣傳
111/08/04(四)	10:00-15:00	培訓課程—傾聽與同理心
111/10/11(一)	12:10-13:00	燭光學長期初會議
111/12/02(五)	12:00-13:00	生涯探險隊桌遊操作培訓(輔導股長合併參與)

【學習輔導】

- 1、提供「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供班級申請於班會時施測，了解學習問題。
- 2、持續辦理原住民課後輔導：高一開設英文、數學；高二開設數學B一班；高三開設英文與數學兩科，共有16位原住民同學參與。
- 3、選組適應輔導：針對高一選組後，於學期中繼續提供諮詢或諮商服務，協助同學認識自己的性向興趣，了解學生選課選組後的適應情形，針對個別需要安排個別輔導或資訊提供。

【生涯輔導】

- 1、辦理「2022政治大學包種茶節校系參觀活動」，共有24位學生報名參與，於111/10/29(六)前往政治大學參與團體簡報、校系博覽會，並於中午與政大竹苗會學長姐座談。
- 2、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共同辦理「職涯探索之旅—揭開富裕時代的神祕面紗」職涯實境解謎活動，於111/10/31(一)下午辦理3小時的活動，共有40位同學參加(36位高二、4位高一)。
- 3、期末轉組輔導：期末辦理轉組輔導，了解欲轉組學生之興趣測驗及高二上學期學習狀況，並於下學期持續追蹤關懷轉組生的生活適應狀況，視個別需要提供個別輔導。
- 4、鼓勵學生參與校系及生涯講座：配合高三大學簡介所辦理的學系介紹、座談、參觀等活動，鼓勵學生報名參加，以期對大學及各學群有初步的認識。以下為本學期各班參與生涯講座人次統計。

班級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人次	1	6	3	1	2	11	3	4	5
班級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人次	2	16	8	12	6	12	2	3	

第二學期工作預定計畫

【生活輔導】

- 1、輔導股長訓練：利用午休時間進行高二輔導股長訓練，作為輔導工作各項活動的溝通管道。並透過集點卡方式，鼓勵輔導股長積極執行工作任務。
- 2、持續追蹤個案學生：針對情緒、壓力、學習、人際、親子等個案問題，利用午休、放學後及班週會、自習課等時段進行個別晤談，並依需求安排心理師實施心理諮商。
- 3、提供家長諮詢：必要時透過電話聯繫，與學生家長建立系統合作關係，提供親職教育相關資源協助改善親子關係及學生學習及生活適應狀況。
- 4、休轉復學生輔導：追蹤休學、轉學、復學學生生活適應。
- 5、燭光學長同儕輔導計畫：持續推動同儕輔導的培訓，並安排選組經驗分享，協助高一同學進行生涯選擇。

【學習輔導】

- 1、課程選擇及適應輔導：持續追蹤關懷轉組生的生活適應狀況，視個別需要提供個別諮商輔導、提供生涯抉擇資訊。
- 2、追蹤輔導學習不佳的學生，調整學習動機與態度，並針對各領域畢業學分進行盤點與提醒。

- 3、學長學弟學習交流座談會：於五月初高三期末考結束後，邀請繁星推薦、特殊選才已上榜的高三學長針對各學科準備、學測複習計劃、複習建議等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座談，提供給高二同學參考。

【生涯輔導】

- 1、協助辦理生涯及升學輔導講座：承接上學期規劃，持續邀請大學及職業領域校友蒞校介紹，協助學生探索未來生涯方向及了解升學資訊，以利高三升學準備。
- 2、提供生涯升學資訊：公布最新升學資訊、招生資訊、提供大學校系相關資訊供高二學生參考暖身，並提供生涯進路資訊及生涯疑問個別諮詢。
- 3、大學參觀：公告大學科系參觀活動及大學博覽會，鼓勵同學主動參與以對大學科系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必要時可組隊前往。
- 4、期末配合教務處辦理轉組輔導。針對個別需要安排個別輔導及相關資訊諮詢，並持續追蹤關懷轉組生的生活適應狀況，視個別需要提供個別輔導。

【性別平等教育】

- 1、性別平等教育活動：利用教學、校內活動宣導方式，以新近發生的實例，隨機教育，協助高二學生培養性別尊重的態度和知能。另辦理性別與法律、情感教育等講座，提昇學生對於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的認識、發展合宜的交友態度與健康的親密關係。
- 2、辦理多元性別文化講座：邀請講師，帶領學生認識社會化過程中不同性別氣質的發展與養成、培養學生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校園環境，促進校園內性別平等與相互尊重，以期在師生參與中，增進對性平相關議題之了解。

高一部分：

第一學期工作成果報告

【生活輔導】

- 1、建立學生基本數位資料：
宣導學生使用濬學系統填寫綜合資料，並提供導師、學生電子資料填表說明，導師可以上網查閱運用。
- 2、新生適應輔導：
 - (1) 轉銜輔導：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於期初確認高一新生「轉銜名單」，並召開轉銜輔導會議，與學務處、導師及家長共同合作觀察學生在校適應狀況，且持續追蹤關懷。
 - (2) 輔導室為協助導師了解新生適應情形，因此安排於第一次期中考後10/12(三)由導師協助進行「認輔學生調查表」，提報出5位適應困擾，學期結束前已初談5位同學，將持續進行個別關懷與輔導。
- 3、實施輔導股長訓練與定期集會：

實施每週輔導週報填寫了解各班動態，亦能適時反應同學意見與情緒和班級情況。並透過定期集合加強輔導股長的輔導知能，促進對於高中校園生活日程與輔導室辦理之各項活動的了解與掌握，以協助落實各項輔導工作推展。

個別諮商與輔導：配合導師轉介與生活輔導組出缺席獎懲資料，協助適應欠佳同學，依需求安排心理師實施心理諮商及針對情緒、壓力、學習、人際、親子等問題，利用午休、放學後及空堂等時段進行個別輔導，本學期高一共29人次來談。

【生涯輔導】

1、協助學生認識生涯資訊：

透過辦理生涯講座或個別諮詢，從人與自己、環境等介紹未來高中三年生活的學習準備，並逐步了解大學及其學習生活，未來職場與大學的關係，以及升學制度等事項有基本認知，輔導同學個人探索因應之道。

校系/生涯講座

場次 編號	學群	日期	邀請校系	參與人數
1	生物資源	111.9.19(一)	中興大學獸醫系 專講:獸醫專業留學之路	13
2	資訊	111.9.22(四)	陽明交通大學資工系	52
3	生命科學	111.9.26(一)	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	12
4	工程	111.9.29(四)	*陽明交通大學機械系 專講:基於環保材料的輻射冷卻 *陽明交通大學系統工程學院	37
5	工程	111.9.30(五)	清華大學材料系 專講:在孤零零的太空中,電力怎麼來?	73
6	國外大學	111.10.17(一)	(APU)立命館亞洲太平洋大學 專講:90多個國際生在一起的化學變化	17
7	建築設計	111.10.18(二)	校系講座—台科大建築系 專題:創新設計思考	26
8	管理	111.10.19(三)	校系講座—政大統計 專講:統計與數據科學之學習內容與生涯進路	11
9	法律	111.10.20(四)	政治大學—法律系	17
10	國外大學	111.10.21(五)	國外大學-早稻田大學簡介	25
11	工程	111.10.24(一)	陽明交通大學電機系	74
12	國防	111.10.25(二)	北部地區人才招募中心合作 辦理軍校入學管道說明會	4
13	管理	111.11.17(四)	政大商學院 政治大學商學院生涯大使	89

14	國外大學	111.12.02(五)	中國大學申請攻略/北京大學就讀分享	7
15	國防	111.12.08(四)	北部地區人才招聘中心合作-辦理軍校入學 管道說明會 *中正理工學院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 *國防醫學院	12

2、鼓勵學生參與生涯輔導活動與辦理生涯、職涯相關講座：

鼓勵高一學生報名參加，以期對大學及各學群有初步的認識。以下為本學期(統計至111/12/8)各班參與生涯講座人次統計。

班級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人次	24	2	27	45	11	5	11	25	17
班級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人次	0	2	1	2	35	3	12	1	0

3、推行「生涯資訊彙整卡」

透過「生涯資訊彙整卡」結合「講座資訊彙整卡」，鼓勵學生參加生涯講座，並將講座心得、收穫記錄下來，整理成生涯綜合探索報告。

4、認識高中三年的學習規劃：

於學生手冊內提供「高中生涯之路檢核表」給高一學生，以初步了解高中三年來輔導室提供之生涯輔導並規劃內容，逐一檢核至高三。

5、個別化生涯諮詢

提供學生、家長對於學習歷程檔案、未來生涯規劃、讀書方法調整以及自我生涯探索等進行個別化的諮詢與輔導。

【學習輔導】

透過燭光學長經驗分享講座，提升學生各科學習策略及時間規劃之能力。並於輔導室週報、網頁提供學習輔導相關資料。

【生命教育】

1、協助辦理樂活大地植栽活動：

由生命教育老師於「生命教育」課程中融入「人與自然-樂活大地」課程，運用學校園地，栽種蔬菜花卉，期末整理成心得與報告，使學生於實際操作植物生長過程，啟發學生對生命價值與意義之體悟。

2、性別平等教育：

於新生訓練時宣導「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增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知能。引導學生建立起性愛與婚姻倫理觀念，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校園環境，促進校園內性別平等與相互尊重，增進對性平相關議題之了解。

第二學期工作預定計畫

【生活輔導】

1、持續實施輔導股長訓練與定期集會：

持續透過輔導週報及定期集合加強輔導股長的輔導知能，以協助落實各項輔導工作推展。

2、同儕輔導：

持續透過輔導週報，及各項輔導活動中推廣與招募下一屆燭光學長，並辦理燭光學長培訓課程。

3、個別晤談

配合導師轉介與生活輔導組出缺席獎懲資料，協助適應欠佳同學，依需求安排心理師實施心理諮商。

(1) 持續追蹤第一學期個案學生適應狀況。

(2) 與導師、家長、生輔組密切合作，針對轉介個案實施個別輔導。

(3) 與特教組合作，追蹤輔導特教學生的學習及生活適應情形。

【生涯輔導】

1、生涯輔導測驗實施

辦理高一性向測驗與興趣測驗施測，協助學生了解個人興趣性向與未來課程學群選擇，提供高一學生測驗說明與解釋、亦提供個人選群分析表和選群條件檢核表，作為高一同學選群的參考，以協助學生因應社會的變遷，增進生涯發展的效能。目前規劃如下：

(1) 02/15-03/03於高一生涯規劃課堂進行高一性向測驗與興趣測驗施測。

(2) 於03/03-03/17高一生涯規畫課堂中進行測驗解釋與分析、多元入學管道說明，協助學生於生涯資訊的獲得與累積中自我探索。

(3) 03/11(六)於親職教育座談會時段進行舉辦高一選群選組家長說明會。

2、個別生涯諮詢

(1) 生涯相關議題進行個別輔導或諮詢。

(2) 選群選組期間提供同學個別輔導諮詢。

3、生涯講座與參觀活動

鼓勵高一學生參加輔導室辦理相關生涯探索活動與職場講座，藉由大學校系教授及校友與同學分享各學群的學習內容和所需具備的各項特質，協助高一同學在選組時作出最合適的決定，並透過生涯資訊彙整卡整理生涯講座心得。

【學習輔導】

- 1、針對高一第一學期學習適應不佳的同學，進行「高中職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並針對量表結果進行個別晤談與解測。
- 2、邀請高三特殊選才、繁星推薦上榜的學長共同開設學習輔導小團體，針對各學科與高一學習適應不良的學弟分享討論。
- 3、持續辦理「同儕輔導—燭光計畫」，邀請招募下年段燭光學長。

圖書館

讀者服務組

1. 寒假開放時間周一~周五8:00~17:00(年假除外)。寒/暑假校閱模式，1/6起，老師、同學都可以借閱20冊，老師借期五週，學生借期四週，很多新書、影片，歡迎到館借閱。
2. 自2022年10月開始與「中小學教室電影院公播大平台」簽約兩年，有214部優質公播版影片可供老師課程播映(最多可供10人同時登入使用)，歡迎老師踴躍使用。相關資訊請參考竹中圖書館網頁左欄線上資源→教室電影院公播大平台，密碼已寄至各位老師教育雲信箱。上課時間請以教學使用優先，並請勿將帳密外流。
3. 高二學生星期三下午第七節的自主學習，本學期開放：資源大樓三樓731電腦教室(20名)、733電腦教室(10名)、藝能館實作工場(40名)、圖書館(一二三樓開放座位，共50名)。
 - (1) 登記方式：至圖書館網頁左欄線上資源→自主學習教室使用登記完成線上登記。
 - (2) 登記時間：「前一週早上8點」至「該週前一天中午12點」之間（例如：9/28(三)的自主學習，將於9/21(三)早上8點開放登記，9/27(二)中午12:00結束登記）。
4. 老師若要借用圖書館三樓多功能視聽室，可在網路上預約。若首次借用，請事先前至圖書館熟悉相關設備操作。
5. 教育部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第1111010梯次，校內投稿限額為108篇，本梯次投稿共94篇(高一49篇、高二44篇、高三1篇)，感謝國文老師協助推薦適合名單。得獎名單已公布，詳如附件一。獲獎共計56篇，包含特優2篇、優等17篇、甲等37篇，總獲獎率60%。

	投稿數	獲獎篇數	特優	優等	甲等	獲獎率
高一	49	28	1	6	21	57%
高二	44	27	1	11	15	61%
高三	1	1	0	0	1	100%

合計	94	56	2	17	37	60%
----	----	----	---	----	----	-----

6. 教育部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寫作比賽第1111015梯次，校內投稿限額為54篇，本梯次投稿共21篇（高一1篇、高二3篇、高三17篇），感謝各科老師的指導。得獎名單已公布，詳如附件二。獲獎共計14篇，包含優等5件、甲等9篇，總獲獎率67%。

	投稿數	獲獎篇數	特優	優等	甲等	獲獎率
高一	1	1	0	1	0	100%
高二	3	1	0	1	0	33%
高三	17	12	0	3	9	71%
合計	21	14	0	5	9	67%

7. 111-1學期小論文有一組同學參賽後被判定為疑似抄襲、一組同學格式不符直接淘汰，皆為未參與小論文投稿說明會與校內初選的組別，請老師持續宣導寫作的學術倫理，並鼓勵學生參與小論文投稿說明會（參與說明會者的投稿獲獎比例為83%）與校內初選（圖書館會給予格式審查建議）。

8. 小論文寫作比賽之評審為當梯次結束報名後由主辦單位分配，1111015梯次分配評審類別為「史地類」與「法政類」共58篇，感謝李柏賢、林文正、溫紫硯、鍾沛鈞、趙硯稜、林邑孺、余紫瑛、王湘閔、林詩舷等九位老師協助批改。

※註：小論文寫作比賽之評審為當梯次結束報名後由主辦單位分配，無法事先預知該梯次會批改哪一類別，若有輪到，還請各科老師多加協助。

9. 愛書人獎：

111-1學期愛書人獎個人組，參酌個人借書、投稿青春博客來以及參與圖書館活動等各項後，得獎者有兩位：107班劉冠廷同學獲得特優（獎金1,500元＋獎狀乙張）與209班沈煥智同學獲得入選（獎狀乙張）。111-1學期愛書人獎班級組從缺，主要因為青春博客來的投稿數量不足。得獎名單詳如附件三。

歡迎老師多加利用青春博客來閱讀平台設計教學活動，寒暑假作業亦可指定閱讀並撰寫心得，提升學生閱讀書籍之深度與廣度，也可獲得博客來所贈送之獎勵。詳情可見[青春博客來網站](#)。

10. 111-1班級讀書會成果彙報：

高一高二共36個班級，共有34個班級回填讀書會成果。多個圖書股長採用kahoot、學習單等方式，帶領讀書會，也有多個班級附上各組同學製作的報告PPT。其中圖書股長記錄特別詳實，推薦閱讀的班級有：107、202、212、216、217



https://www.hchs.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59/?cid=2215

11. 本學期圖書館安排活動辦理情形說明：

(1)例行活動：

類型	日期	項目	活動簡述
----	----	----	------

班級活動	9月分	圖書館學習資源利用教育	一節與生命教育課程合作，一節配合彈性課程另行和導師確定時程
	11/09(三) (5-6th)	高一二班級讀書會	高一二各班運用兩節課時間進行
學生活動	09/08(四)	圖書股長幹部訓練	高一、二圖書股長工作要點提醒
	09/14(三) 16:10-17:00	小論文投稿說明會	針對有興趣投稿小論文的學生說明注意事項
	09/12(一) 09/26(一) 12:10-13:00	班級閱讀風氣長期推廣： 企劃發想與撰寫	有意願長期推動班級閱讀風氣的圖書股長自願參與(感謝202與215兩班圖書股長的參與)
	09/28(三) (5-6th)	高一、二班級讀書會 導讀人員研習	進行讀書會導讀技巧分享與演練

(2)藝文活動：

日期	項目	經費來源	參與師長與民眾人數	參與學生人數	人數總計
9/20(二) 12:20-12:50	我與我的地科快樂小夥伴——是什麼讓我如此沉迷於地科？(講者:王德名)	無	4	14	18
9/23(五) 12:20-12:50	從動畫《戀愛中的小行星》開始的地科之路(講者:謝承安)	無	4	19	23
10/17(一) 12:30-14:00	社會公義影展:《鍵盤俠》放映與映後座談(講者:劉立)	業務費	4	7	11
10/19(三) 12:20-12:50	實驗室中的自主學習(講者:莊川廣)	無	4	11	15
10/21(五) 12:30-15:00	臺灣國際人權影展:《流浪的克里米亞寶藏》放映與映後座談(講者:陳方隅)	臺灣國際人權影展	10	19	29
10/26(三) 13:00-16:00	包場看電影:《流麻溝十五號》	圖書館捐款			210
10/27(四) 14:00-16:00	臺灣國際人權影展:《房間裡的夫人》放映	臺灣國際人權影展	5	44	49
11/08(二) 13:00-15:00	我不是在往圖書館的路上,就是往管樂閣的路上(講者:吳家恒)	業務費	8	37	45
11/14(一) 13:00-15:00	學府路36號的祕密:《尾巴人》新書分享會(講者:林銘亮)	無	22	7	29
11/29(二) 13:00-15:00	信仰／插畫:試圖脫離麻瓜的插畫旅行(講者:陳怡揚)	業務費	10	61	71
11/30(三) 15:10-16:00	量子糾纏:你沒在看月亮的時候,月亮還在那裡嗎(講者:魏伯安)	無	1	51	52

12/21(三) 13:00-15:00	《流麻溝十五號》映後座談	業務費	14	18	32
11/18(五) -01/04(三)	歐洲影展(共17部影片)	2022歐 洲影展	69	59	128
08-09月	「竹中經典」書展	圖書館2樓書庫, 開放空間展覽			
09-10月	「中小學生讀物選介」主題書展	圖書館1樓休閒閱讀區, 開放空間展覽			
11/22(二) -12/14(三)	凝視×神遊×返鄉 民俗插畫創作展	圖書館1-3樓, 開放空間展覽 策展人: 陳怡揚(12/11(日)13:30導覽)			
12/05(一) -12/23(五)	我們的竹光片羽	圖書館1樓休閒閱讀區, 開放空間展覽 策展人: 吳珮瑜、莊奕軒			
12月	院士們都在讀什麼	圖書館1樓休閒閱讀區, 開放空間展覽			
01/06(五) 12:10	驚喜書袋過好年	圖書館1樓流通服務臺, 限量12個主 題書袋			

12. 《風起竹嶺 百年飛颺--國立新竹高級中學100週年特刊》已於2022年12月發行。各科/處室有一本, 歡迎大家瀏覽。感謝各處室、各科的主筆老師。林柏宜老師協助「竹中的一日」專欄, 更感謝執行編輯陳震宇老師。
13. 校史館重新整理規劃, 於2022.12.11重新開幕。謝謝圖書館團隊、校友會何昇平老師的校友內容協助, 還有行塑室內設計公司的執行。謝謝校友會的經費挹助。日後擬採定期和團體預約導覽, 歡迎大家一起來參與。
14. 「竹中上課了」百年校慶Podcast, 感謝姚佳君老師的企劃, 謝謝相關的主持人和受訪老師。總共有10集, 歡迎大家可以上網聆聽。[竹中上課了! - Podcast on Firstory](#)
15. 竹中百年校慶文傳組由圖書館和輔導室, 還有林柏宜、吳安芩、黃晟庭組成, 感謝大家這一年來的盡心力付出。

資訊媒體組

-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本校教職同仁每人每年須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111年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本校教職員(不含工友)175人, 有66人研習時數達3小時, 完成比率為37.7%, 今年度會辦理實體研習, 屆時請各位同仁多多參與。
- 依照google政策, 本校教育版的空間將於1/24改成100T, 學生約1905人, 每位學生給予20GB的空間, 合計為38.1T。而教職員(不含工友、校安人員)約170人, 每人給予250GB的空間, 合計為42.5T。行政單位處室共26個, 每個單位空間為250GB, 合計為6.5T。全校總計為87.1T, 剩餘的空間將留作給校史、各科或其他特殊申請之用。

	數量	每人Google空間
教職員(不含工友、校安人員)	170	250GB
學生	1905	20GB
行政處室(組)	26	250GB

合計	87.1T
----	-------

- 3、敬請各位同仁務必於1/23前將自身google帳號空間符合上述的規定，如超過所規定的容量則將無法使用Gmail、Google相簿及Google雲端硬碟。連帶影響Google文件、試算表、簡報、繪圖、表單和Jamboard建立新檔案。另外在Google Classroom中，無法使用尚未上傳或建立的新檔案建立作業、無法將成績匯出為Google試算表、學生無法繳交含有檔案附件的作業。而在減少儲存空間用量前，都無法編輯或複製受影響的檔案。電腦上的Google雲端硬碟資料夾與「我的雲端硬碟」間的同步作業也會停止。
- 4、同仁如欲借用場地與電腦報修服務，請登入帳號密碼填寫。預設帳號密碼的規則如後，帳號為無線網路帳號，密碼同帳號，請至校首頁登入後自行更改密碼，之後如輸入三次錯誤，將會鎖住帳號，請再洽資媒組解鎖。
- 5、資媒組已將全校教職員教育雲通訊錄分享給各個同仁(<https://reurl.cc/bGprdo>)，如有需要請自行將名單加入教育雲信箱個人通訊錄，未來如有更新會在增加者上面加上日期。
- 6、同仁們如有學校所配發的筆電，發生故障的情形請上網填寫報修申請表，勿將電腦交由學生處理，可能會衍生智慧財產權的問題。
- 7、各行政單位可能都會遇到個資保密的問題，煩請有接觸到個資的廠商務必請他們簽定保密切結書，以保障本校權益。另外，將學生或教師個資傳給其他處室同仁，也請將檔案加密。

附件一

第1111010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新竹高中得獎名單

班級	作者	作品標題	閱讀書目	指導 老師	得獎 名次
115	陳豪恩	浮光 閱後心得	浮光	陳震宇	特優
217	吳丞桀	我想念我自己	我想念我自己	郭黛暎	特優
101	李勻皓	TED演講致勝心法	跟TED學表達, 讓全世界記住你	陳震宇	優等
104	趙思宇	生活的哲學從思辨開始	正義:一場思辨之旅	陳柏濤	優等
105	陳爾謙	我是台灣人	少年台灣史:寫給島嶼的新世代和永懷少年心的國人	吳美瑩	優等
111	彭聖博	火星任務, 不可能的任務	火星任務	周惠菁	優等
114	傅琨鉞	給自己一個不後悔的人生	不去會死	陳柏濤	優等

115	王品鈞	現今的台灣, 到底付出了多少代價才換來	少年台灣史: 寫給島嶼的新世代和永懷少年心的國人	陳震宇	優等
201	江昀晏	月老	月老	詹佳鑫	優等
203	何睿修	《正義: 一場思辨之旅》的閱讀心得	正義: 一場思辨之旅	彭貴香	優等
203	楊家竣	愛與家庭	鋼索上的家庭——以愛, 療癒父母帶來的傷		優等
204	陳禎康	為自己出征讀後感	為自己出征	胡佩錡	優等
205	陳柏予	享受當下的勇氣	我永遠不會忘記, 燦爛一瞬间的你	歐陽蘊萱	優等
207	邱品叡	從農莊看共產主義	動物農莊		優等
208	彭之宇	被討厭的勇氣 二部曲完結篇	被討厭的勇氣 二部曲完結篇		優等
214	樂程墾	你的大腦被手機駭入了嗎? ——《拯救手機腦》閱讀心得	拯救手機腦: 每天5分鐘, 終結數位焦慮, 找回快樂與專注力	詹佳鑫	優等
214	陳彥洺	人間失格	人間失格	詹佳鑫	優等
215	劉晉安	考古於文字間	珍·奧斯汀短篇小說集	賴俊斌	優等
217	楊杰恩	記憶中的味道	第九味	郭黛映	優等
101	賴俊君	動物農莊讀書心得報告	動物農莊	陳震宇	甲等
102	張軒愷	動物農莊 - 讀後心得	動物農莊	林銘亮	甲等
102	劉祐綸	探尋真理, 在人生中不斷地為自己向前邁進	為自己出征(中英對照版)		甲等
103	張丰又	梭羅最後的演講	公民不服從!	陳震宇	甲等
103	林柏亨	這次為自我而戰	為自己出征	陳震宇	甲等
103	姚承宏	文學故事背後	古典其實並不遠: 中國經典小說的25堂課	陳震宇	甲等
105	杜品增	風. 沙. 星辰	風沙星辰	吳美瑩	甲等
106	連英凱	夢想才是我們人生的註解	就怕平庸成為你人生的註解	周惠菁	甲等
106	李馥甬	牧羊少年的奇幻之旅閱讀心得	牧羊少年的奇幻之旅	周惠菁	甲等

106	陳彥亨	介入	被討厭的勇氣	周惠菁	甲等
109	鄧立宏	我、勞倫茲、以及動物	所羅門王的指環——與蟲魚鳥獸親密對話	吳美瑩	甲等
110	易璟昕	成長與遺忘	小王子	陳柏濤	甲等
110	劉明經	踏出那步的勇氣	不去會死	陳柏濤	甲等
113	陳彥賓	脆弱平凡的生命, 堅韌不拔地活著	活著	吳美瑩	甲等
115	鄭文安	動物農莊	動物農莊	陳震宇	甲等
115	江祐安	比特幣大騙局	比特幣大騙局	陳震宇	甲等
116	陳品翰	尋找最真實的自我	為自己出征	林銘亮	甲等
116	劉浩揆	蛻變	蛻變		甲等
118	柯怡廷	心中的小王子	小王子	周惠菁	甲等
118	呂孟璇	我是馬拉拉 I'm Malala讀後心得	我是馬拉拉	周惠菁	甲等
118	王心亞	生活中的火星任務	火星任務	周惠菁	甲等
201	白傳任	嫌疑犯X的獻身 – 閱讀心得	嫌疑犯X的獻身		甲等
206	曲世懷	做自己, 踏上幸福的道路	被討厭的勇氣	李瑋如	甲等
207	王廷宇	請問侯文詠讀後心得	請問侯文詠:一場與內在對話的旅程		甲等
209	沈煥智	袁騰飛犀利話一戰讀後心得	沒人敢說的戰爭史: 袁騰飛犀利話一戰	賴俊斌	甲等
210	邱繼宣	閱讀心得	練習改變	郭黛暎	甲等
210	蔡宇寬	敗者何以為王	敗者為王	郭黛暎	甲等
211	林長禧	繼愛因斯坦之後最偉大的物理導師:科學奇才費曼	你管別人怎麼想:科學奇才費曼博士	歐陽蘊萱	甲等
211	董展睿	動盪時代中的悲哀愛情	傾城之戀【張愛玲百歲誕辰紀念版】:短篇小說集一	歐陽蘊萱	甲等
212	陳宥廷	反烏托邦世界中餘存的親情	飢餓遊戲		甲等
213	王萱暘	搭便車, 不是一件隨機的事?	搭便車不是一件隨機的事	郭黛暎	甲等

213	許朝凱	啟動人生正向效應	青春正效應:新世代應該知道的人生微哲學		甲等
214	陳秉崙	看家庭教育與人格養成	垃圾場長大的自學人生:從社會邊緣到劍橋博士的震撼教育	詹佳鑫	甲等
215	江文誠	86-不存在的戰區-	86-不存在的戰區-Ep.1	賴俊斌	甲等
216	蘇俊瑋	轉念與面對	青春第二課	李瑋如	甲等
216	林皓誠	亂世中的抉擇與生存之道	到此為止吧!風太郎	李瑋如	甲等
309	楊竣皓	純白的陰影	白色巨塔	林柏宜	甲等

附件二

第11110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新竹高中得獎名單

班級	作者	作品標題	作品類別	指導老師	得獎名次
101	李勻皓	穿今越古為誰來——金庸武俠小說裡的跨時代素材之探析	文學類	陳震宇	優等
217	劉裕勝	搖頭擺尾 離子尾波形週期變化分析與原因探討	地球科學類	黃晟庭 鄭妙靜	優等
	王政諺				
	張哲與				
301	洪偉哲	公立殯葬設施的空間設置規定和鄰避效應的地方影響之研究—以新竹市殯葬管理所為例	史地類	鍾沛鈞	優等
304	吳承憲	排球恢復係數差異之探討	物理類	李奕璟 魏伯安	優等
	吳東平				
308	謝承安	陽光下的旋轉舞者——探討雙小行星的形成原因與其分佈之關聯	地球科學類	黃晟庭 顧子平	優等
304	徐郁翔	彈簧加速度周期及都卜勒效應與理想彈簧之週期差異	物理類	魏伯安	甲等
	張宇孺				
304	黃量榆	物理探究:斜面加速度不同測法之準確性	物理類	李奕璟	甲等
	黃聖閔				

304	黃右安	各種測量斜面加速度的方法之準確性	物理類	魏伯安	甲等
	黃羿達				
	黃凱群				
	溫品皓				
304	陳彥綸	鉛直簡諧與都卜勒效應	物理類	魏伯安	甲等
	陳冠宇				
310	薛立誠	不同調性的音樂對個體產生的情緒差異之探討 -以高中生為例	健康與護理類	黃世寧	甲等
	黃何岫或				
	劉侑安				
312	葉祐伸	淺談植物人的治療手段與溝通技術	健康與護理類	陳慕璇	甲等
	陳景澤				
312	楊仲倫	史特林引擎活塞相位角差之探討與驗證	工程技術類	陳詠珠	甲等
313	王詣翔	酒精攝取和帕金森氏症的可能關聯	生物類	劉淑娟	甲等
314	謝承晏	水溶液密度與縫隙大小對毛細現象之關係	物理類	魏伯安	甲等
	彭承業				

附件三

111學年度上學期愛書人獎得獎名單

愛書人獎 個人組 得獎名單			獎金
特優	107	劉冠廷	1,500
入選	209	沈煥智	獎狀一紙
合計			1,500

※愛書人獎選評標準與辦法皆公布於圖書館網頁→活動競賽區，請老師鼓勵同學爭取榮譽。

人事室

壹、業務宣導

- 一、行政院業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及「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等規定，核定112年(西元2023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總放假日數116日，其中3日以上之連續假期(併同例假日)計有7個，分別為開國紀念日(3日)、農曆春節假期(10日)、和平紀念日(4日)、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5日)、端午節(4日)、中秋節(3日)、國慶日(4日)等(詳如附表)。依「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4點及第5點規定，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如遇到星期二或星期四將一律調整放假；農曆除夕前一日(小年夜)為上班日者，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除特殊情形外，以前一週的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112年1月20日(小年夜)適逢星期五，依上開規定，調整為放假日，原應於前一週之星期六(1月14日)補行上班，考量1月14日適逢112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如於該日補行上班恐因高中補課日數需增加1日，洽借考場更為困難，爰於1月7日補行上班。又農曆除夕及春節(1月21日【星期六】至1月24日【星期二】)，因含2日例假日，於1月25日至26日(星期三、四)補假，1月27日(星期五)調整放假，並於2月4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112年(西元2023年)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節日連續假期一覽表

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	假期起迄(含星期六、日)	日數	說明
開國紀念日	111/12/31(六)至112/1/2(一)	3	112年開國紀念日(1/1)為星期日，於112/1/2(一)補假。
農曆春節	1/20(五)至1/29(日)	10	1.農曆除夕(1/21)為星期六，前一日(1/20)功能性調整放假，並於1/7(六)補行上班。 2.農曆除夕及初一適逢星期六、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分別於1/25(三)及1/26(四)補假；又1/27(五)調整放假，2/4(六)補行上班。
和平紀念日	2/25(六)至2/28(二)	4	和平紀念日(2/28)適逢星期二，2/27(一)調整放假，2/18(六)補行上班。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	4/1(六)至4/5(三)	5	兒童節(4/4)適逢星期二, 4/3(一)調整放假, 於 3/25(六)補行上班。
端午節	6/22(四)至6/25(日)	4	端午節(6/22)適逢星期四, 6/23(五)調整放假, 於 6/17(六)補行上班。
中秋節	9/29(五)至10/1(日)	3	
國慶日	10/7(六)至10/10(二)	4	國慶日(10/10)適逢星期二, 10/9(一)調整放假, 於 9/23(六)補行上班。

二、自112年1月1日起, 薪資單異動項目, 於每月個人薪資扣繳辦理: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配合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112年1月1日起調整為15%, 業修正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繳費標準, 請查照並配合屆時依修正後之繳費標準繳納基金費用。(教育部111年11月9日臺教人(四)字第1110110013號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年11月7日台管業一字第1111683549號函)。

三、111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行政院111年11月16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1828號函訂定「一百十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 並自111年11月16日生效。發給基準: 111年1月31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12月1日仍在職者, 發給一點五個月之年終工作獎金; 2月1日以後各月份到職人員, 如12月1日仍在職者, 以及12月份到職且當月未離職者, 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 並均以12月份所支待遇基準為計算基準。發給日期: 春節前10日(112年1月12日)一次發給。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2023~2025「健康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特約醫療機構及其規畫辦理之健檢方案, 歡迎同仁參考運用。

1. 依教育部111年11月28日臺教人(五)字第1110116867號書函轉知。

2. 本方案辦理期間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有關本方案需求說明、特約醫療機構及其規劃之健檢方案相關資訊, 請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福利e化平台—公教健檢專區」查詢。

3. 編制內公教人員(含技工、工友)年滿40歲以上者, 每2年補助1次健康檢查, 最高補助4500元。

五、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規定調整。

- 1.依教育部111年10月27日臺教人(五)字第1110103137號書函轉知。
- 2.本案來函略以,自112年1月1日起,各機關(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仍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又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20小時,其內涵如下:
 - (1)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
 - 環境教育(4小時)。
 -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 (2)其餘10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各機關並得依施政重點、業務需要或同仁職能發展自行規劃辦理相關課程。

貳、法規宣導

- 一、**加強宣導兼職規定**:請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同仁務必確實遵守公務員 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有關兼職規定,以避免違法兼職,致生懲處之情事。
- 二、**加強宣導教師兼課規定**: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教育部95年7月5日台人(二)字第0950092131號函規定,公立學校教師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核處。如違反相關規定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應考列四條三款,不得支領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晉級,影響同仁權益甚鉅。
- 三、依教育部111年11月8日臺教人(三)字第1114203586B號函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9月29日發布「邊境穩健開放,自10月13日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改須7天自主防疫」,相關邊境管制之防疫措施已有調整,考量差勤管理係屬機關內部管理事項,爰所屬同仁如有非因公出國之需求(如:旅遊、探親等),請各機關(構)衡酌防疫政策及人力運用,本權責決定。
- 四、同仁如有非因公出國之需求(如:旅遊、探親等),請依請假規則至差勤系統填寫「出國申請單」,由機關衡酌防疫政策及人力運用,本權責准駁。專任教師寒暑假有非因公出國之需求,申請程序亦同上(差勤系統於出國申

請單假別請選擇「例假或寒暑假」)。

五、重申有關本校同仁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注意事項如下：

1. 教師：依據教育部歷年(書)函示，本校於99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教師出勤差假管理實施要點，規定教師每日出勤8小時，每週出勤40小時，免簽到、退；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應簽到、退，請務必確實遵守。
2. 公務人員：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抽查公務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同仁應符合「辦公紀律正常，到勤人員能嚴守工作崗位，處理業務，無擅離職守並無從事與業務無關之工作者。」，依前開規定，本室每月不定期抽查各辦公室出缺勤情形1至2次。

六、勞動部111年09月14日勞動條2字第1110077619號公告：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修正「基本工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公告事項：一、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二萬六千四百元。二、修正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一百七十六元。

七、有關勞動部「勞工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制度宣導措施」

- 1.依教育部111年11月7日臺教人(五)字第1110105772號書函轉知。
- 2.為鼓勵勞工及早累積退休金，勞動部已製作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制度相關宣導，說明勞退自提規定及優點，相關影音資訊如下：
 - (1)宣導影音資訊請參考路徑「全民勞教e網/影音分享/勞工退休」
 - (2)勞工保險局懶人包資訊請參考路徑「勞工保險局官網／交流園地／宣導專區／懶人包」

八、「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業經行政院於111年9月13日修正發布。

- 1.依教育部111年9月16日臺教人(二)字第1110089905號書函轉知。
- 2.本次修正係為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增訂第10款「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要件，爰修正旨揭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增訂援引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之款次，以維公部門人事管理之一致性。

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 1.依教育部111年9月26日臺教人(三)字第1110093801號函轉知。

2.本次修正係因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111年5月25日修正公布，其中第28條之1第1項規定，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之「復職」修正為「回職復薪」，配合修正本辦法第2條、第7條、第9條及第10條相關文字。

十、有關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之申請費用補助事宜。

1.依教育部111年9月28日臺教人(五)字第1110089001號書函轉知。

2.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及考試院、行政院110年6月29日令等辦理留職停薪者，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從事進修，惟該等人員未有在職之事實，仍非屬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所稱「公餘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範疇，爰不得據以申請進修費用補助。至公務人員於核准進修期間，經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並依上開銓敘部函釋繼續進修者，服務機關得本於權責依當學期末留職停薪前之在職日數比例計算，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之進修補助相關規定給予部分費用補助。

十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111年9月30日修正發布。

1.依教育部111年9月30日臺教人(四)字第1114202513D號函轉知。

2.修正重點如下：

(1)配合本條例第八條修正增訂教職員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之規定，明定不計入薪資收入課稅之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2)增訂平均薪額及減額月退休金於計算年數時，遇有畸零日數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

(3)為符合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所定本條例公布施行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應發給一次補償金餘額之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七項。(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4)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將所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修正為「懲戒法院」。(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七條)

(5)增訂各學校遇有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申請之處理期間、如不受理應以書面通知並敘明理由，以及配合教師法將「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列為調查確認教師應予解聘之委

員會，爰增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予解聘之委員會，爰增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為各學校審酌是否作成解聘決議之委員會，以落實涉案人員退休或資遣之管控機制。(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6)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遺族不得請領遺屬年金之限制範圍，增訂排除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

(7)配合本條例第六十七條修正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之調整機制，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三條)

(8)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七百八十三號解釋意旨，修正本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退休教職員再任有給職務之適用範圍，刪除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九條)

(9)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七條刪除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一百十一條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一條)

(10)配合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施行日期，明定本細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九條)

十二、配合銓敘部111年8月29日銓四字第11154849531號函釋，有關行政人事行政總處歷次相關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1.依教育部111年10月4日臺教人(三)字第1110096006號書函轉知。

2.依旨揭銓敘部111年8月29日函及保訓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9月8日公訓字第1112160345號函，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及考試院、行政院110年6月29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43021號、院授人培字第11000015392號令等辦理留職停薪者，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從事進修。至於公務人員於核准進修期間，經依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並依上開銓敘部函釋繼續進修者，服務機關得本於權責依當學期未留職停薪前之在職日數比例計算，依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之進修補助相關規定給予部分費用補助。

3.原人事局89年3月31日八十九局考字第006054號書函、95年3月15日局考字第0950007012號書函、95年11月30日局考字第0950031907號書函、98年2月12日局考字第0980000181號函說明二，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原人事局)歷次函釋與前開銓敘部函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十三、)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所稱「公職」，不包括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

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

- 1.依教育部111年8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110082625號書函轉知。
- 2.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茲以各機關(構)基於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大多為因應階段性任務、臨時性需要，或為諮詢、研究等目的而設置，依立法意旨觀之，該等職務尚非服務法第15條第1項所欲規範之範圍，爰銓敘部令釋予以補充。又對於公務員擬兼任之職務，是否屬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宜由設置該職務之權責機關(構)加以認定。

十四、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相關事宜。

- 1.依教育部111年9月1日臺教人(三)字第1110085169號書函轉知。
- 2.銓敘部函以，為鼓勵公務人員增進個人知能、追求自我成長，並考量留職停薪期間係保留職缺，且未支薪，故放寬公務人員依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及考試院、行政院110年6月29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43021號、院授人培字第11000015392號令等辦理留職停薪者，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從事進修，惟權責機關仍應就個案實際情形審究有無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情形，如有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情形，應依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通知其回職復薪；又其回職復薪後，倘符合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亦得於回職復薪後，再以進修事由辦理留職停薪。

主計室

壹、辦理事項：

- 一、編製112年度預算案：依預算法、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規定之表單格式辦理，已於111年7月中完成本校112年附屬單位預算案。
- 二、辦理內部審核：
 - (一)預算審核：各項計畫及預算之執行與控制之審核。
 - (二)收支審核：各項業務收支處理作業之查核。
 - (三)會計審核：會計憑證、報表、簿籍及有關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審核。
 - (四)現金審核：現金、票據、證券等出納事務處理及保管情形之查核。已分別於111年6月及11月抽盤零用金並辦理出納事務查核。
 - (五)採購及財物審核：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採購事務及財物處理程序之審核。
- 三、依規定期限完成會計報告及憑證整理：
 - (一)當月份之會計月報表於次月1日前上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月之會計月報皆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參閱。
 - (二)編製112年度第1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已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定於期限內報送。
 - (三)111年度決算依規定期限辦理詳見附表。
- 四、為籌編113年度概算，各項調查資料請各單位配合提供，以期本校概、預算作業能完整、如質、如期辦理。
 - (一)112學年度下學期及113學年度上學期學生人數、各項減免人數、住宿人數及113年度各項場地收入、教師甄選收入等收入資料。
 - (二)中等學校校舍面積-現在使用中調查表。
 - (三)111年12月在職人數及估計113年度人事費用。
 - (四)113年經、資門經費需求調查表。
 - (五)其他因應教育部通報之各項調查表。

貳、業務宣導：

一、有關差旅費報支注意事項：

- (一)同仁參加會議或訓練、研習等，請依行政院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本校公(差)假及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於事前提出公差假之申請，並於出差事畢15日內核實填寫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有關書據一併報請出差旅費。
- (二)員工出差係由機關派遣，故出差應由機關所在地作為報支交通費起點。住所若較機關所在地至出差地費用較高時，僅能報支機關所在地至出差地間之交通費；至出差地點由住所前往為順路，且較機關所在地為近時，

僅能報支住所地至出差地之交通費；若出差地與住所地同，由住所前往為順路，並可節省公帑時，受訓人選擇由住所出發，實際若不發生交通費用，則不再報支。(本誠信原則，覈實報支)

- (三)以悠遊卡、手機APP方式搭乘高鐵者，可透過網路下載購票證明。基於網路下載購票證明係由當事人自行列印，故請由報支者本誠信原則就其真實性負責，並於該證明簽名後作為報支憑證。建議臨櫃購票者以信用卡購票，並先行以手機將車票拍照存查，日後不慎遺失票根亦可循前述方式補印購票證明。
- (四)若有住宿費事實，報支差旅費時請檢附收據或統一發票，並應記明支付(買受)機關名稱(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或統一編號(46803707)，而非出差人姓名。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業務收入	268,673,000	280,510,971	277,670,568
教學收入	35,341,000	34,849,289	52,551,782
學雜費收入	30,699,000	30,467,640	31,305,540
學雜費減免	-5,318,000	-4,305,882	-5,036,256
建教合作收入	9,960,000	8,687,531	26,282,498
其他業務收入	233,332,000	245,661,682	225,118,78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18,069,000	218,069,000	196,756,000
其他補助收入	8,826,000	20,639,686	22,557,724
雜項業務收入	6,437,000	6,952,996	5,805,062
業務成本與費用	297,588,000	321,130,739	310,469,353
教學成本	252,928,000	275,278,737	267,449,036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44,013,000	266,591,206	241,332,283
建教合作成本	8,915,000	8,687,531	26,116,753
其他業務成本	4,062,000	4,192,575	3,989,01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562,000	3,713,067	3,430,528
雜項業務成本	500,000	479,508	558,49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9,888,000	40,979,302	38,499,52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9,888,000	40,979,302	38,499,526
其他業務費用	710,000	680,125	531,773
雜項業務費用	710,000	680,125	531,773
業務賸餘(短絀)	-28,915,000	-40,619,768	-32,798,785
業務外收入	9,990,000	13,857,962	5,484,041
財務收入	325,000	592,235	456,965
利息收入	325,000	549,599	313,234
投資賸餘	0	42,636	143,731
其他業務外收入	9,665,000	13,265,727	5,027,07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817,000	2,611,193	2,261,790
違規罰款收入	0	256,614	26,453
受贈收入	6,588,000	9,190,362	2,407,280
雜項收入	260,000	1,207,558	331,553
業務外費用	2,907,000	1,592,096	1,822,113
其他業務外費用	2,907,000	1,592,096	1,822,113
雜項費用	2,907,000	1,592,096	1,822,113
業務外賸餘(短絀)	7,083,000	12,265,866	3,661,928
本期賸餘(短絀)	-21,832,000	-28,353,902	-29,136,857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校務基金

資本門決算表

中華民國 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固定資產之增置		
機械及設備	11,574,000	11,565,07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6,000	266,000
什項設備	5,007,000	5,006,323
小 計	16,847,000	16,837,395
撥入受贈及整理		
什項設備	0	336,856
小 計	0	336,856
合 計	16,847,000	17,174,251
無形資產之增置	60,000	119,980
遞延費用之增置	8,800,000	9,402,936
總計	25,707,000	26,697,167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111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紙本P 75)

說明：

一、寒暑假行事曆授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以符合時效。

二、教務處修訂[第一次期中考日期](#)方案如附件、[上課日程計畫表](#)如附件。(紙本P 77)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提請討論。(紙本P 82)

說明：

一、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4條及其他相關規定修訂。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提請討論。(紙本P 94)

說明：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26502A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審查意見訂定之。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提請討論。(紙本P 98)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00994D號函](#)審查意見訂定之。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1111227版							
提附件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2月12日	2月13日	2月14日	2月15日	2月16日	2月17日	2月18日
宿舍開放入住(時間依公告為準)	1.開學日 08:00-08:10防疫宣導 08:10-09:00大掃除 09:00-11:00導師時間&領書 11:00-12:00開學典禮暨月會 2.註冊繳費開始 3.防疫宣導(8:00~8:10) 4.大掃除(8:10~9:00) 5.友善校園週(2/13-2/17)	1.高一二寒假作業考試 2.校內科展繳件截止(16:00前) 3.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11:00-12:00) 4.生命教育推行委員會暨學生自我傷害暨三級預防推動小組會議(12:00-13:00) 5.交通安全委員會(10:10-11:00)	1.高一性向/興趣測驗施測(2/15-3/3) 2.高一服務學習講座(一)、高二三班級活動(5th) 3.導師會議(一)(12:20) 4.班會(6th) 5.高一自主學習說明、高二彈性平台撰寫、高三彈性學習(7th)	學生幹部訓練(12:20)	1.體育委員會(12:20) 2.朱順一合勳獎學金申請截止	補2/27(一)上班上課	
	2月19日	2月20日	2月21日	2月22日	2月23日	2月24日	2月25日
	1.註冊繳費截止 2.第八節輔導課開始 3.文藝獎收件開始(12:00-12:30)	1.行政會議(9:45) 2.寒假作業考試成績輸入截止 3.校內科展評審會(14:00-17:00) 4.社長會議(一) 5.文藝獎收件(12:00-12:30)	1.高三第五次模擬考 2.國語文字音字形比賽(12:40) 3.原住民語朗讀比賽(5th) 4.文藝獎收件截止(12:00-13:00) 5.輔導知能研習(10:00-12:00) 6.情感教育講座學生場(13:00-15:00) 7.高一二社團、高三班級活動(5th) 8.班會(6th) 9.高一二自主學習、高三彈性學習(7th)	1.大考中心公佈學測成績及網路查詢 2.高三第五次模擬考 3.高三志願選擇導師說明會說明會(12:10-13:00)	高三志願選擇說明會(12:10-13:00)		
	2月26日	2月27日	2月28日	3月1日	3月2日	3月3日	3月4日
	彈性放假	彈性放假	和平紀念日	1.旺宏科學報名開始 2.國語作文比賽(5th-6th) 3.高一服務學習講座(二)、高二三班級活動(5th) 4.高一二社團、高三班級活動(6th) 5.高一二自主學習(7th) 6.高二甄選優勢策略運用(志願選擇輔導講座)(7th)	申請入學志願選擇諮詢與輔導(3/2-3/22)	1.校內繁星推薦說明會 2.音樂班主副修期初考(12:10) 3.朱順一獎學金審查會議	改過遷善(1)
	3月5日	3月6日	3月7日	3月8日	3月9日	3月10日	3月11日
	1.申請入學學群準備指引系列講座(3/6-3/31) 2.性向/興趣測驗解釋說明(3/6-3/17) 3.全校學生體格與視力檢查	1.主管會議(9:45) 2.音樂班主副修期初考	1.校內繁星推薦現場攤榜 2.導師會議(二)(12:20) 3.高一二社團、高三班級活動(5th) 4.全校月會(6th) 5.高一二自主學習、高三彈性學習(7th) 6.高一二班級讀書會導讀人員研習(6th-7th)				1.親職教育座談會暨高一選群選組說明會 2.班際球賽
	3月12日	3月13日	3月14日	3月15日	3月16日	3月17日	3月18日
		1.繁星推薦報名 2.家庭教育推行小組會議(12:10-13:00)	1.國語、國語、客語朗讀比賽(5th-6th) 2.午餐供應會(一)(12:20) 3.服務學習成果發表培訓 4.高一二社團、高三班級活動(5th-6th) 5.高一二自主學習、高三彈性學習(7th)			家長讀書會始業式(10:00-12:00)	
	3月19日	3月20日	3月21日	3月22日	3月23日	3月24日	3月25日
改過遷善(2)	青年教育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執行小組初審會議(12:10-13:00)	1.常委會議(10:10) 2.公告大學繁星推薦錄取名單	1.第一次中考試(一) 2.輔導專業知能研習(12:30-15:30)	1.第一次中考試(二) 2.繁星推薦錄取放棄聲明截止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3/24-3/27)	1.補4/3(一)上班上課 2.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3/24-3/27) 3.第八節停課	
	3月26日	3月27日	3月28日	3月29日	3月30日	3月31日	4月1日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3/24-3/27)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術科)	1.社長會議(二) 2.圖書館暨校史館委員會會議(10:10)	1.高二英文作文比賽(5th-6th) 2.全校模範生選舉 3.高一服務學習發表會(5th-7th) 4.高二三班級活動(5th-6th) 5.高一二自主學習、高三彈性學習(7th)	1.第一次中考試成績輸入截止 2.公告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1.家長讀書會暨親職教育講座(10:00-12:00) 2.申請入學審查資料寫作準備說明會(12:10-13:00)		
	4月2日	4月3日	4月4日	4月5日	4月6日	4月7日	4月8日
	彈性放假	兒童節	清明節	申請入學資料準備諮詢與指導(4/6-4/28)	高二校外教學行前會	改過遷善(3)	
	4月9日	4月10日	4月11日	4月12日	4月13日	4月14日	4月15日
	1.調閱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作業 2.申請入學面試練習實境演練與指導(4/10-5/5)	1.高三第六次模擬考 2.主管會議(9:45)	1.高三第六次模擬考 2.高一英語演講比賽(5th-6th) 3.高二校外教學(4/12-4/14) 4.高一交通安全宣導、高三班級活動(5th) 5.高一、三班會(6th) 6.高一自主學習、高三彈性學習(7th)	高二校外教學(4/12-4/14)	1.家長讀書會暨親職教育講座(10:00-12:00) 2.高二校外教學(4/12-4/14)	竹中竹女文藝獎決賽	
	4月16日	4月17日	4月18日	4月19日	4月20日	4月21日	4月22日
改過遷善(4)	調閱高三社會科、自然科作業	資通安全委員會暨管理審查會議(12:20)	1.校內美術比賽 2.高三捐血 3.高一二社團、高三法令宣導(5th) 4.導師會議(三)(12:20) 5.全校月會暨人為災害宣導(6th) 6.高一二自主學習、高三彈性學習(7th)		高二音樂班音樂會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1111227版

第六學期 111年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十一	4月23日	4月24日	4月25日	4月26日	4月27日	4月28日	4月29日
			常委會議(10:10)	1.高二合唱比賽(5th-7th) 2.高一合唱比賽觀摩、高三班級活動(5th-6th) 3.高一自主學習、高三彈性學習(7th)		1.家長讀書會暨親職教育講座(10:00-12:00) 2.高一音樂班音樂會	
十二	4月30日	5月1日	5月2日	5月3日	5月4日	5月5日	5月6日
		1.勞動節 2.高三期末考試(一) 3.水上課程開始	1.高三期末考試(二) 2.社長會議(三)	1.高三平時成績、學期成績、期末考成績輸入截止 2.高一、二數學聯試(6th-7th) 3.高一、二社團(5th) 4.高三班級活動(5th-6th) 5.高三彈性學習(7th)			改過還善(5)
十三	5月7日	5月8日	5月9日	5月10日	5月11日	5月12日	5月13日
		1.高二轉銜輔導評估會議(12:10-) 2.高一選組選群諮詢輔導(5/8-6/9)	主管會議(9:45)	1.高三第七次模擬考 2.高二英語演講比賽(5th-6th) 3.班會(5th-6th) 4.高一、二自主學習、高三彈性學習(7th)	1.高三第七次模擬考 2.住宿生意見座談會(12:20)	1.高一、二第二次期中考試(一) 2.家長讀書會暨親職教育講座(10:00-12:00)	
十四	5月14日	5月15日	5月16日	5月17日	5月18日	5月19日	5月20日
		高一、二第二次期中考試(二)	高一、二第二次期中考試(三)	1.高三學期補考 2.高三德行審查會議暨畢業獎項審查 3.高一、二品格獎甄選 4.高一、二社團、高三班級活動(5th) 5.全校月會(6th) 6.高一、二自主學習、高三彈性學習(7th)	高三學期補考	下午停課:國中教育會考考場佈置(12:00大掃除)	國中教育會考(一)
十五	5月21日	5月22日	5月23日	5月24日	5月25日	5月26日	5月27日
國中教育會考(二)		1.調閱高一、二社會科、自然科作業 2.高二重修登記(網路登記5/22-5/24) 3.高一、二第一學期不及格科目重修登記(網路登記5/22-24) 4.轉組諮詢輔導(5/22-6/9) 5.水運會預賽開始	1.常委會議(10:10) 2.高一、二第二次期中考成績輸入截止 3.高三重修登記(網路登記5/22-5/24) 4.高一、二第一學期不及格科目重修登記(網路登記5/22-24)	1.高三重修登記(網路登記5/22-5/24) 2.高一、二第一學期不及格科目重修登記(網路登記5/22-24) 3.高一、二社團、高三班級活動(5-6th) 4.高一、二自主學習、高三彈性學習(7th)		1.音樂班管弦樂團音樂會(暫定) 2.家長讀書會結業式(10:00-12:00)	改過還善(6)
十六	5月28日	5月29日	5月30日	5月31日	6月1日	6月2日	6月3日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三)	1.高一選組及高二轉組申請開始 2.高一、二班級讀書會、高三班級活動(5th-6th) 3.高一計畫口試發表與審查、高二自主學習、高三彈性學習(7th)	畢業典禮		
十七	6月4日	6月5日	6月6日	6月7日	6月8日	6月9日	6月10日
1.改過還善(7) 2.日本教育旅行(6/4-6/9)			行政會議(9:45)	1.公告大學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錄取名單 2.高一、二意見反映座談會(5th-6th) 3.高一計畫口試發表與審查、高二自主學習(7th)	宿舍審查委員會會議 高二數資班成果發表會	高一選組及高二轉組申請截止	改過還善(8)
十八	6月11日	6月12日	6月13日	6月14日	6月15日	6月16日	6月17日
			1.常委會議(10:10) 2.社長會議(四) 3.水運會預演(12:20班長、體育股長於游泳池集合)	1.公告大學個人申請統一分發結果 2.水運會裁判暨導師會議(12:10) 3.高一自主學習成果發表觀摩、高二自主學習成果發表(5th-6th) 4.全校月會(7th)	午餐供應會(二)(12:20)	1.適性安置家長說明會 2.音樂班主副修期末考 3.第八節輔導課結束	1.補6/23上班上課 2.水上運動會(72屆)
十九	6月18日	6月19日	6月20日	6月21日	6月22日	6月23日	6月24日
			1.音樂班主副修期末考 2.社團審議委員會	1.高一、二德行審查暨導師會議 2.高一、二社團(5th-6th) 3.高一計畫口試發表與審查、高二自主學習(7th)	端午節	彈性放假	
廿	6月25日	6月26日	6月27日	6月28日	6月29日	6月30日	7月1日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四)	高一、二期末考試(一)	高一、二期末考試(二)	1.大掃除(8:00~9:00) 2.休業式 3.校務會議(14:00) 4.高一、二平時成績、學期成績、期末考成績輸入截止	
廿一	7月2日	7月3日	7月4日	7月5日	7月6日	7月7日	7月8日
		1.第一學期重補修課程開始 2.高二自學輔導開始 3.音樂班法國國際大師班暨台法師生音樂會(暫定7/3-7/10)					

暑假暫定時程：高三暑期輔導(7/24-8/18)、新生始業輔導(8/21-8/23)

提案一修訂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111-2本校行事曆第一次期中考試日期，原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綜整特教推行委員會及各科期末教學研究會意見。

方案一：3/22、3/23全校第一次期中考試。

優點：三個年級一起考試；避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

缺點：高一二第一次期中考試與第二次期中考試總上課日數差距過大。(25:33)

方案二：3/24、3/25全校第一次期中考試。

優點：三個年級一起考試；3/25(六)補班補課日考試，授課負擔輕。

缺點：與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撞期，必須有補救措施。

方案三：3/20、3/21高三第一次期中考試3/24、3/25高一二第一次期中考試。

優點：高三兩次段考授課日數較平均；避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

缺點：高三與高一二考試日程不同，互相干擾。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綜合活動行事曆 112.1.16修訂版

週次	日期	節次	高一	高二	高三	當週重要活動	
1	2月15日	五	服務學習講座2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02/14高一二寒假作業考試暨高一性向測驗 02/14高一導師自主學習PLC 02/15導師會議(一)12:20 02/16班級幹部訓練12:20 02/17朱順一合勤獎助學金申請截止	
		六	班會1				
		七	彈性平台撰寫1 (導師)	彈性平台撰寫 (導師)	彈性學習		
2	2月22日	五	社團1		班級活動	02/22國語字音字形比賽 2/22-23高三第五次模擬考	
		六	班會2				
		七	彈性平台撰寫2 (導師)	自主學習1	彈性學習		
3	3月1日	五	服務學習講座3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02/27-28彈性放假與和平紀念日放假 03/01國語作文比賽(5th-6th) 03/03朱順一合勤獎助學金審查會議	
		六	社團2		班級活動		
		七	自主學習1	自主學習2	甄選優勢策略講座		
4	3月8日	五	社團3		班級活動	03/08導師會議(二)12:20~ 03/11親職教育座談會暨班際球賽	
		六	月會				
		七	自主學習2	自主學習3	彈性學習		
5	3月15日	五	社團4、5		班級活動	03/15服務學習發表培訓 03/15國語、閩語、客語朗讀比賽 (5th-6th) 3/15教職員CRC研習	
		六			班級活動		
		七	自主學習3	自主學習4	彈性學習		
6	3月22日	五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03/24-25第一次期中考 03/25補4/3上班上課	
		六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七	彈性學習	自主學習5	彈性學習		
7	3月29日	五	高一服務學習發表會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03/29高一二三模範生選舉 03/29高一英語演講比賽	
		六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七		自主學習6	彈性學習		
8	4月5日	五	民族掃墓節放假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4/3-4/5放假3日) 04/07畢旅行前會12:20	
		六					
		七					
9	4月12日	五	交通安全宣導	高二校外教學	法令宣教	04/12-14高二校外教學 04/15竹中竹女文藝獎決賽	
		六	班會		班級活動		
		七	自主學習4		彈性學習		
10	4月19日	五	社團6		班級活動	04/19導師會議(三)12:20	
		六	月會				
		七	自主學習5	自主學習7	彈性學習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綜合活動行事曆 112.1.16修訂版

週次	日期	節次	高一	高二	高三	當週重要活動
11	4月26日	五	合唱比賽觀摩	高二合唱比賽	班級活動	
		六			班級活動	
		七	自主學習6		彈性學習	
12	5月3日	五	社團7		班級活動	05/01水上課程開始 05/01-02高三期末考
		六	高一二數學競試		班級活動	
		七			彈性學習	
13	5月10日	五	班會34			05/12-16高一二第二次期中考 05/10高二英語演講比賽(5th-6th) 05/10-05/11高三模擬考
		六				
		七	自主學習7	自主學習8	彈性學習	
14	5月17日	五	社團8		班級活動	05/12-16高一二第二次期中考 05/17高三德行&畢業生各項獎項審查會議 05/20-5/21國中教育會考
		六	月會			
		七	自主學習8	自主學習9	彈性學習	
15	5月24日	五	社團9、10		班級活動	05/22水上運動會預賽開始 05/22-27日本教育旅行(暫)
		六			班級活動	
		七	彈性學習	自主學習10	彈性學習	
16	5月31日	五	班級讀書會		班級活動	06/02畢業典禮
		六			班級活動	
		七	計畫口試發表與審查I(導師)	自主學習11	彈性學習	
17	6月7日	五	高一二意見反映座談會(導師)		/	
		六				
		七	計畫口試發表與審查II(導師)	自主學習12		
18	6月14日	五	自主學習成果發表觀摩(導師)	自主學習成果發表(導師)	/	06/14水運會裁判會議(12:10) 06/14高一自主學習計畫審查(彈性學習平台) 06/17水上運動會(補6/23上班上課)
		六				
		七	月會			
19	6月21日	五	社團11、12		/	06/21高一二德行審查
		六				
		七	計畫口試發表與審查III(導師)	自主學習13		
20	6月28日	五	高一二期末考		/	06/28-29高一二期末考 06/30休業式暨學生宿舍封館
		六				
		七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綜合活動行事曆 111.11.28修訂版

週次	日期	節次	高一	高二	高三	當週重要活動
1	2月15日	五	服務學習講座2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02/13開學日(開學典禮暨月會) 02/14高一高二寒假作業考試暨高一性向測驗 02/15導師會議(一)12:20 02/16班級幹部訓練12:20 02/17朱順一合勤獎助學金申請截止
		六	班會1			
		七	自主學習說明	彈性平台撰寫(導師)	彈性學習	
2	2月22日	五	社團1		班級活動	02/22國語字音字形比賽 2/22-23高三第五次模擬考
		六	班會2			
		七	自主學習1	自主學習1	彈性學習	
3	3月1日	五	服務學習講座3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02/27-28彈性放假與和平紀念日放假 03/01國語文作文比賽(5th-6th) 03/03朱順一合勤獎助學金審查會議
		六	社團2		班級活動	
		七	自主學習2	自主學習2	甄選優勢策略講座	
4	3月8日	五	社團3		班級活動	03/08導師會議(二)12:20~ 03/11親職教育座談會暨班際球賽
		六	月會			
		七	自主學習3	自主學習3	彈性學習	
5	3月15日	五	社團4、5		班級活動	03/15服務學習發表培訓 03/15國語、閩語、客語朗讀比賽(5th-6th) 3/15教職員CRC研習
		六			班級活動	
		七	自主學習4	自主學習4	彈性學習	
6	3月22日	五	第一次期中考			03/22-23第一次期中考 03/25補4/3上班上課
		六				
		七				
7	3月29日	五	高一服務學習發表會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03/29高一二三模範生選舉 03/29高一英語演講比賽
		六		班級活動	班級活動	
		七		自主學習5	彈性學習	
8	4月5日	五	民族掃墓節放假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4/3-4/5放假3日) 04/07畢旅行前會12:20
		六				
		七				
9	4月12日	五	交通安全宣導	高二校外教學	法令宣教	04/12-14高二校外教學 04/15竹中竹女文藝獎決賽
		六	班會		班級活動	
		七	自主學習5		彈性學習	
10	4月19日	五	社團6		班級活動	04/19導師會議(三)12:20
		六	月會			
		七	自主學習6	自主學習6	彈性學習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綜合活動行事曆 111.11.28修訂版

週次	日期	節次	高一	高二	高三	當週重要活動		
11	4月26日	五	合唱比賽觀摩	高二合唱比賽	班級活動			
		六			班級活動			
		七	自主學習7		彈性學習			
12	5月3日	五	社團7		班級活動	05/01水上課程開始 05/01-02高三期末考		
		六	高一二數學競試		班級活動			
		七			彈性學習			
13	5月10日	五	班會34			05/12-16高一二第二次期中考 05/10高二英語演講比賽(5th-6th) 05/10-05/11高三模擬考		
		六						
		七	自主學習8	自主學習7	彈性學習			
14	5月17日	五	社團8		班級活動	05/12-16高一二第二次期中考 05/17高三德行&畢業生各項獎項審查會議 05/20-5/21國中教育會考		
		六	月會					
		七	自主學習*	自主學習8	彈性學習			
15	5月24日	五	社團9、10		班級活動	05/22水上運動會預賽開始 05/22-27日本教育旅行(暫)		
		六			班級活動			
		七	自主學習*	自主學習9	彈性學習			
16	5月31日	五	班級讀書會		班級活動	06/02畢業典禮		
		六			班級活動			
		七	計畫口試發表與審查I(導師)	自主學習10	彈性學習			
17	6月7日	五	高一二意見反映座談會(導師)		/			
		六						
		七	計畫口試發表與審查II(導師)	自主學習11				
18	6月14日	五	自主學習成果發表觀摩(導師)	自主學習成果發表(導師)	/	06/14水運會裁判會議(12:10) 06/14高一自主學習計畫審查(彈性學習平台) 06/17水上運動會(補6/23上班上課)		
		六						
		七	月會					
19	6月21日	五	社團11、12		/	06/21高一二德行審查		
		六						
		七	計畫口試發表與審查III(導師)	自主學習12				
20	6月28日	五	高一二期末考		/	06/28-29高一二期末考 06/30休業式暨學生宿舍封館		
		六						
		七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及其他相關規定修訂。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國立新竹高級中等學校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p>第 10 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p> <p>一、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下列校規得經校務會議授權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通過，包括「<u>學生請假規則</u>」、「<u>學生改過遷善銷過辦法</u>」、「<u>課餘公共服務實施要點</u>」、「<u>考試規則</u>」、「<u>調閱作業實施要點</u>」。</p>	<p>第 10 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p> <p>一、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下列校規得經校務會議授權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通過，包括之規定除外 (本校「<u>學生請假規則</u>」、「<u>學生服裝儀容規範</u>」、「<u>學生使用行動電話(手機)管理要點</u>」、「<u>學生改過遷善銷過辦法</u>」、「<u>課餘公共服務實施要點</u>」、「<u>早讀→朝會→午休實施辦法</u>」、「<u>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u>」、「<u>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u>」、「<u>學生代表參加校外比賽績優獎勵標準</u>」、「<u>考試規則</u>」、「<u>調閱作業實施要點</u>」、「<u>學生生活週記抽查辦法</u>」等條文修訂程序，於 104 年 1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嗣後修訂授權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教育部於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律定學生服裝儀容規範應經校務會議通過。2.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3. 本校已無早讀、朝會、午休實施辦法。4. 「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已於 108 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嗣後修訂授權宿舍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5. 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於 111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6. 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績優獎勵標準於 104.06.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本獎勵標準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7. 學生生活週記抽查辦法於 104.01.07 導師會議通過本

		辦法經導師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第 62 條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 62 條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 <u>20</u> 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修訂。
第 64 條 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等字樣。	第 64 條 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u>20</u> 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等字樣。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修訂。

- 一、本表格請自行延伸，請以 12 號標楷體填寫。
- 二、請將規定逐條填列於本表格中。
- 三、修訂條文(新)、現行條文(舊)文字相異處，請以底線標示。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

100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0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0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 3 條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 三、管教：指教師基於第 2 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

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五、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第 4 條 教師以外之本校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第 5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二、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

三、教師所採取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四、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五、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 6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其基本考量如下：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措施

第 7 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第 8 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二、違反社會規範或從事有害身心之行為。

三、違反本校校規。

四、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五、危害校園安全。

六、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 9 條 學校召開會議訂(修)定校規二週前，應公告週知，以利反映意見蒐整。

第 10 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一、~~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下列校規得經校務會議授權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包括 ~~之規定除外~~（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學生服裝儀容規範」、「學生使用行動電話(手機)管理要點」、「學生改過遷善銷過辦法」、「課餘公共服務實施要點」、「早讀、朝會、午休實施辦法」、「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學生代表參加校外比賽績優獎勵標準」、「考試規則」、「調閱作業實施要點」、「學生生活週記抽查辦法」等條文修訂程序，於 104 年 1

~~月20日103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嗣後修訂授權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 三、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應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但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 四、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 五、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 11 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 口頭糾正。
-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後，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 12 條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條之管教措施。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第 13 條 依第 11 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生獎懲委員會」或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處理或作第 15 條之措施。

第 14 條 學校為處理重大學生獎懲事項，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運作方式及獎懲標準依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第 15 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 第 16 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 第 17 條 依第 11 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 第 18 條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 第 19 條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 17、18 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 第 20 條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 第 21 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第 22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為歧視之待遇。
- 第 23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輔導休學：
- 一、有妨害公共衛生之生理疾病或心理疾病，經醫師認為有休學之必要者。
 - 二、逾期未到校註冊，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辦理註冊者。
- 第 24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一、留校察看期間再受記過處分者。
 - 二、參加不良幫派組織，經司法機關判刑者。
 - 三、觸犯政府法令經治安機關判決須負刑責者。
 - 四、製造爆裂物或凶器經治安機關判決有刑責者。
 - 五、在休學期間特殊犯規，有損校譽情節嚴重者。
 - 六、經輔導休學逾期未辦理手續者。
 - 七、恐嚇或勒索同學屢勸不改者。
 - 八、毆打師長者。
 - 九、以各種方式侵入校園網路伺服器，篡改學籍、成績或其他資料，情節嚴重者。
 - 十、學期曠課累計達四十二節課（含）以上者。
 - 十一、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者。
- 第 25 條 教師應秉客觀、和平、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同學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之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 第 26 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之表現，得給予嘉勉、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教師對於特殊優

良學生，得移請學校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予以獎勵。

- 第 27 條 教師對學生實施輔導與管教時，應注意學生身心狀況，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 第 28 條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 30 條及第 31 條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 第 29 條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
- 一、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學務處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
 - 二、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 30 條及第 31 條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櫃等）。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
- 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二十八點及本點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 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 第 30 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務處，由學務處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 第 31 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務處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 法令規定之 違禁物品。
- 第 32 條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條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 第 33 條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 第 34 條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 第 35 條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 第 36 條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第 37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

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 38 條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8 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各款之行為。
- 四、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第 39 條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本校學務處，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第 40 條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本校學務處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第 41 條 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1 條規定，通知學務處並由其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

第 42 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 一、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 二、本校通報前款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 43 條 為有效協助本校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得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第 44 條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第 45 條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應包括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第 46 條 本校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第 47 條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得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第 48 條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高關懷課程班別，設置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 49 條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本校除採取前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第 50 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第 51 條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

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

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 第 52 條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 第 53 條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三章 法律責任

- 第 54 條 依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 第 55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 第 56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第 57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或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 第 58 條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第 59 條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成績考核相關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 第 60 條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四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 第 61 條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 15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 第 62 條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 ~~20~~**30** 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第 63 條 前條以言詞或錄音所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四、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第 64 條** 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30** 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等字樣。
- 第 65 條 本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應訂定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並成立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
- 第 66 條 本校由輔導室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 第 67 條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 第 68 條 學校應於必要時或經當事人請求，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第 69 條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70 條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等），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 71 條 學生因特殊因素，無法符合學校規範，得報請校長核准後，採取適宜之輔導管教措施。

第 72 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議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議不適當時，得退回再議。

第 73 條 本校得訂定懲罰存記或改過遷善銷過要點，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

第 74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75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起施行。

相關附件：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 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正向管教措施	例 示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 「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 「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 「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 「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正向管教措施	例 示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孩子所做事務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附表三、相關法規內容：

1. 教師法：

第 17 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九、擔任導師。
 - 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2. 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28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

第 30 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或以兒童及少年為擔保之行為。
-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十二、違反媒體分級辦法，對兒童及少年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十四、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第 53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 四、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 111 年 9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26502A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審查意見訂定之。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二、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新增	一、依據教育部 <u>111 年 9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26502A 號函</u>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審查意見訂定之。 二、新增內容。 三、原「二、任課老師依每節作息時間在點名單上登記遲到或曠課。」調整點次為「三」。
三、任課老師依每節作息時間在點名單上登記遲到或曠課。	二、任課老師依每節作息時間在點名單上登記遲到或曠課。	調整點次： 原點次「二」調整點次為「三」。
四、午餐時間為 12:00~12:30，全體學生一律在校內用餐，不得外出。	三、午餐時間為 12:00~12:30，全體學生一律在校內用餐，不得外出。	調整點次： 原點次「三」調整點次為「四」。
五、遇有特殊情事須外出者，按規定填寫外出單，並於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	四、遇有特殊情事須外出者，按規定填寫外出單，並於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	調整點次： 原點次「四」調整點次為「五」。
六、放學時間為 16:00，參加課業輔導者於 17:00 放學。	五、放學時間為 16:00，參加課業輔導者於 17:00 放學。	調整點次： 原點次「五」調整點次為「六」。
七、放學時間為 16:00，參加課業輔導者於 17:00 放學。	六、放學時間為 16:00，參加課業輔導者於 17:00 放學。	調整點次： 原點次「六」調整點次為「七」。
八、學校為維護校園秩序，建立良好學生習慣，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	七、學校為維護校園秩序，建立良好學生習慣，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	調整點次： 原點次「七」調整點次為「八」。

<p>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p>	<p>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p>	
<p>九、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p>	<p>新增</p>	<p>依據教育部 <u>111年9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26502A號函</u>「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審查意見訂定之。</p>
<p>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調整點次： 原點次「八」調整點次為「十」。</p>

- 一、本表格請自行延伸，請以12號標楷體填寫。
- 二、請將規定逐條填列於本表格中。
- 三、修訂條文(新)、現行條文(舊)文字相異處，請以底線標示。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106 年 6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7 年 1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110 年 8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111 年 6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A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之。

貳、目的：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學生成長生理需求，並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

參、實施方式：

作息時段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第一節	08:00~08:50				
打掃時間	08:50~09:10				
第二節	09:10~10:00				
第三節	10:10~11:00				
第四節	11:10~12:00				
午餐~午休	12:00~13:00				
第五節	13:05~13:55				
第六節	14:05~14:55				
打掃時間	14:55~15:10				
第七節	15:10~16:00				
放學時間	16:00				
課業輔導	16:10~17:00				

肆、注意事項

一、08:00 開始管制學生進出校門口。

(新增)二、明定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三~~三、任課老師依每節作息時間在點名單上登記遲到或曠課。

~~四~~四、午餐時間為 12:00~12:30，全體學生一律在校內用餐，不得外出。

~~五~~五、遇有特殊情事須外出者，按規定填寫外出單，並於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

~~六~~六、午休時間為每日 12:30~13:00 止，該時段校園內各活動場地暫停開放(包含運動場地)，班級教室內一律關燈並保持安靜，全體同學應在教室休息或從事不影響他人之事務，學生得依個人及班級自主規劃活動，如需至教室外活動，依規定申請公假或由導師授權同意。

~~七~~七、放學時間為 16:00，參加課業輔導者於 17:00 放學。

~~八~~八、學校為維護校園秩序，建立良好學生習慣，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新增)九、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

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00994D 號函審查意見訂定之。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第十條第六項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第十條第六項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 不盡責 ，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00994D 號函審查意見訂定之。 2. 原因:定義不明確。
第十條第十項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第十條第十項 無 故 不服從糾察隊或 各級自治幹部糾正者。	1.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00994D 號函審查意見訂定之。 2. 原因:不宜要求學生對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絕對服從。
第十條第十三項 擔任各級自治幹部、負責班級事務或師長交付任務，不認真執行，致影響他人權益或事物之推動者。	第十條第十三項 擔任各級自治幹部、負責班級事務或師長交付任務，不認真執行 者。	1.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00994D 號函審查意見訂定之。 2. 原因:定義不明確。
第十條第十八、十九項 第十一條第九、二十項 第十二條廿八項 請予刪除	第十條第十八項 課餘公共服務或寒暑假班級返校，無故未到者。 第十條第十九項 無故不參加學習節數內辦理集會、活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第十一條第九項 代表參加校內外重要集會或比賽無故缺席，情節輕微者。 第十一條第二十項 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活動，記小過乙次。(前述於學習節數內重大集會包含：始業式、休業式、月會、畢業典禮；重大活動：防災演練、校慶暨陸運	1.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00994D 號函審查意見訂定之。 2. 原因:學習節數之出缺席紀錄業反映學生出缺勤行為事實，倘再以獎懲規定辦理，將致重複列計；另依國教署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函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所示，非學習節數出席狀況不得書面懲處。

	會、水運會、越野賽跑)。 第十二條第廿八項 代表參加校內外重要集會或比賽無故缺席，情節重大者。	
第十一條第二項 請予刪除。	第十一條第二項 不遵守團體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00994D 號函審查意見訂定之。 2. 原因: 涉及概括性、明確性原則。
第十一條第四項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嚴重者。	第十一條第四項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	1.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00994D 號函審查意見訂定之。 2. 原因: 定義不明確。
第十一條第六項 對學校或對他人施予不當或非經證實言論，情節輕微者 第十二條第十三項 對學校或對他人施予不當或非經證實言論，可能衍生負面輿情等情節重大者	第十一條第六項 學生言詞或行為致學校或他人名譽減損 ，情節輕微者。 第十二條第十三項 學生言詞或行為致學校或他人名譽減損 ，情節重大者。	1.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00994D 號函審查意見訂定之。 2. 原因: 定義不明確。
第十一條第廿三項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第十二條第廿六項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第十一條第廿四項 霸凌或傷害同學，情節輕微者 第十二條第廿六項 霸凌或傷害同學，情節重大者	1.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00994D 號函審查意見訂定之。 2. 原因: 定義不明確。 3. 調整點次： 原點次「第十一條第廿四項」調整點次為「第十一條第廿三項」。
第十二條第三項 對教職員之言詞、文字、圖畫、媒體等方式，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者。	第十二條第三項 以言詞、文字、圖畫、媒體等方式誣蔑、頂撞、恐嚇師長者。	1.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00994D 號函審查意見訂定之。 2. 原因: 定義不明確。
第十二條第五項 請予刪除。 第十一條第二項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	第十二條第五項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第十一條第二項 新增	1.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00994D 號函審查意見訂定之。 2. 原因: 定義不明確且違反比例原則，建議調降懲處類別。

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3. 原第十一條第 2 項刪除後新增。
第十二條第 14 項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0 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足以妨害公共安全、學校安寧或團體秩序者。	第十二條第 14 項 攜帶 違禁品或危險物品 ，足以妨害公共安全、學校安寧或團體秩序者。	1.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00994D 號函審查意見訂定之。 2. 原因: 定義不明確。
第十二條第 18 項 聚眾嚴重影響校園秩序，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第十二條第 18 項 違規 聚眾 無理抗議 嚴重影響校園秩序者	1.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00994D 號函審查意見訂定之。 2. 原因: 定義不明確。
第十二條第五項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 第十一條第九項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第十二條第三十項 違反性平案件，經事實認定屬實者。 第十一條第九項 新增	1.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00994D 號函審查意見訂定之。 2. 調整點次： 原點次「第十二條第三十項」調整點次為「第十二條第五項」並刪除。 3. 原第十一條第 9 項刪除後新增。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 警告經生輔組長、小過 經學務處主任核定 後公布 。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1.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00994D 號函審查意見訂定之。 2. 原因: 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略以，學校或教師對於學生懲處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不宜將學生懲處名單公布。
第二十一條第四項 記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	第二十一條第四項 大過以上或 有 爭議 之獎懲事項 應 提 學生獎懲委員會 審議通過 ， 並經 校長核定 後公布 。	1.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00994D 號函審查意見訂定之。 2. 原因: 有關懲處應符合明確性規範，不得有概括性條款，

定		爰此項規定，應僅為程序性規範，學生必須先符合本辦法相關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之規定，惟案情具爭議性或經校長審視覺得有必要者，方得移送獎懲委員會。如原獎懲要點對該行為無規範，則不得以該條規範核予懲戒。
第二十七條 請予刪除	第二十七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1.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00994D 號函審查意見訂定之。 2. 原因：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6 點，係為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不宜列入學生獎懲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1.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00994D 號函審查意見訂定之。 2. 調整點次： 原點次「二十九」調整點次為「二十八」。
第二十七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二十八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調整點次： 原點次「二十八」調整點次為「二十七」。
第十條第十八項 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第十條第二十項 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調整點次： 原點次「第十條第二十項」調整點次為「第十條第十八項」。

<p>第十條第十九項 違反第十一條各項之一情節輕微，或深具悔悟者</p>	<p>第十條第廿一項 違反第十一條各項之一情節輕微，或深具悔悟者</p>	<p>調整點次： 原點次「第十條第廿一項」調整點次為「第十條第十九項」。</p>
<p>第十條第二十項 違反本校防治法定傳染病相關防疫規定者。</p>	<p>第十條第廿二項 違反本校防治法定傳染病相關防疫規定者。</p>	<p>調整點次： 原點次「第十條第廿二項」調整點次為「第十條第二十項」。</p>
<p>第十一條第二十項 攜帶煙火、鞭炮或易燃等危險物品者。</p>	<p>第十一條第廿一項 攜帶煙火、鞭炮或易燃等危險物品者。</p>	<p>調整點次： 原點次「第十一條第廿一項」調整點次為「第十一條第二十項」。</p>
<p>第十一條第廿一項 以電子郵件、線上留言、線上討論、電子佈告欄(BBS)、手機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從事非法軟體交易，或傳送不實資訊，或發表人身攻擊、詐欺、毀謗、侮辱、猥褻、騷擾之言論，拍攝、製作或傳遞不當圖片、影片，情節輕微者。</p>	<p>第十一條第廿二項 以電子郵件、線上留言、線上討論、電子佈告欄(BBS)、手機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從事非法軟體交易，或傳送不實資訊，或發表人身攻擊、詐欺、毀謗、侮辱、猥褻、騷擾之言論，拍攝、製作或傳遞不當圖片、影片，情節輕微者。</p>	<p>調整點次： 原點次「第十一條第廿二項」調整點次為「第十一條第廿一項」。</p>
<p>第十一條第廿二項 作業撰寫或參與比賽等活動，有侵害著作權法等，情節重大者。</p>	<p>第十一條第廿三項 作業撰寫或參與比賽等活動，有侵害著作權法等，情節重大者。</p>	<p>調整點次： 原點次「第十一條第廿三項」調整點次為「第十一條第廿二項」。</p>
<p>第十一條第廿四項 借用學校公物不還，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p>	<p>第十一條第廿五項 借用學校公物不還，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p>	<p>調整點次： 原點次「第十一條第廿五項」調整點次為「第十一條第廿四項」。</p>
<p>第十一條第廿五項 違反第十二條各項之一情節輕微，或深具悔悟者。</p>	<p>第十一條第廿六項 違反第十二條各項之一情節輕微，或深具悔悟者。</p>	<p>調整點次： 原點次「第十一條第廿六項」調整點次為「第十一條第廿五項」。</p>

<p>第十一條第廿六項 違反本校防治法定傳染病相關防疫規定者。</p>	<p>第十一條第廿七項 違反本校防治法定傳染病相關防疫規定者。</p>	<p>調整點次： 原點次「第十一條第廿七項」 調整點次為「第十一條第廿六項」。</p>
<p>第十二條第廿八項 違反本校防治法定傳染病相關防疫規定且屢勸不聽，情節重大者。</p>	<p>第十二條第廿九項 違反本校防治法定傳染病相關防疫規定且屢勸不聽，情節重大者。</p>	<p>調整點次： 原點次「第十二條第廿九項」 調整點次為「第十二條第廿八項」。</p>

一、本表格請自行延伸，請以 12 號標楷體填寫。

二、請將規定逐條填列於本表格中。

三、修訂條文(新)、現行條文(舊)文字相異處，請以底線標示。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103年06月27日 102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並自103年8月1日施行
104年01月20日 103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6月29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1月20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6月30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8月26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1月18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1月18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6月28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6月28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7月14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6月30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新竹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新竹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學生獎勵與懲處依下列規定：

- 一、獎勵：分為記嘉獎。 記小功。 記大功。 特別獎勵。
- 二、懲處：分為記警告。 記小過。 記大過。

第六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合於學校「服裝儀容規範」，且經師長推薦，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三、住校生內務整潔，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足為同學楷模者。
- 四、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五、擔任值日生或對師長交付之工作特別盡職，有具體事實者。
- 六、主動為公服務，經師長推薦，足為同學楷模者。
- 七、見義勇為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或主動通報校園危安事件其等級較低者。(如糾紛事件、人員輕傷或財損具體損失低於十萬元者)。

- 八、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九、體育競賽時能表現運動道德與精神者。
- 十、為團體服務表現優異者。
- 十一、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三、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四、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十五、熱心維護校園公共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 十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優異，符合本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績優獎勵標準」者。
- 十七、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負責盡職者。
- 十八、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十九、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優異，符合本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績優獎勵標準」者。
-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七、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八、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九、見義勇為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或主動通報校園危安事件其等級較高(如違法暴力事件、人員重傷或財損具體損失高於十萬元，未達百萬元者)。
- 十、拾金(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一、學期全勤者。
- 十二、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十三、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十四、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二、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三、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五、向學校反應、檢舉重大弊害，即時遏止不良後果發生，經查明屬實，或主動通報校園重大危安事件，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如校內爆裂物事件；人員集體(3人以上)受傷、中毒；綁架、勒索、強暴威脅等重大不法活動或財損具體損失高於百萬元者]。
- 六、長期為校服務，著有績效足為全校學生楷模者。
- 七、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優異，符合本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績優獎勵標準」者。
- 八、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九、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符合本校「榮譽獎章頒發標準」者。
-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三、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楷模者。
- 六、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七、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八、德、智、體、群、美五育總成績特優者。

第十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隨地吐痰、拋棄廢棄物或製造髒亂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住宿生違反「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情節輕微，且多次勸導仍不改善者。
- 四、作業撰寫或參與比賽等活動，有侵害著作權法等，情節輕微者。
- 五、參加各項集會活動，不守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不盡責~~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九、經常口出穢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無正當理由故不服從糾察隊或各級自治幹部糾正者。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

糾

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一、不遵守交通規則、校內規範(如騎單車未戴安全帽等)，情節輕微者。
- 十二、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 十三、擔任各級自治幹部、負責班級事務或師長交付任務，不認真執行者，致影

響

他人權益或事物之推動者。

- 十四、於教室或走廊打牌、打球、玩電子遊戲(非許可時間)，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五、未遵守本校「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六、使用校園網路觸犯侵害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情節輕微者。
- 十七、教學區內從事各項運動、嬉鬧，影響安寧或有安全危害，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八、課餘公共服務或寒暑假班級返校，無故未到者。~~
- ~~十九、無故不參加學習節數內辦理集會、活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 ~~二十一、違反第十一條各項之一情節輕微，或深具悔悟者。~~
- ~~二十二、違反本校學生攜帶行動裝置使用管理要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十一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故意損壞公物(如置物櫃、課桌椅或攀折公有花木等)，情節輕微者。
- ~~二、不遵守團體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 三、攜帶、觀看、閱讀不良書刊、圖片或影片等不良物品者。
- 四、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五、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或走側門(除大門外)者。
- 六、學生言詞或行為致學校或他人名譽減損對學校或對他人施予不當或非經證實言論，情節輕微者。
- 七、私拆他人函件者。
- 八、不遵守交通規則、校內規範(如騎單車未戴安全帽等)，經告誡不改者。
- ~~九、代表參加校內外重要集會或比賽無故缺席，情節輕微者。~~

- 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攜帶、飲用或吸食香菸、電子菸、檳榔、酒精飲料者。
- 十一、住宿生違反「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情節重大者。
- 十二、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三、違反「資訊休閒業輔導管理措施方案」內時限規定，進入或留滯於資訊休閒業場所，遭查獲者。
- 十四、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五、與同學爭吵影響校園安寧或情節嚴重者。
- 十六、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宿舍，係初犯者。
- 十七、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事後有悔悟者。
- 十八、使用校園網路觸犯侵害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情節重大者。
- 十九、冒用或頂替他人姓名、學號等資料者。

~~二十、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活動，記小過乙次。(前述於學習節數內重大集會包含：始業式、休業式、月會、畢業典禮；重大活動：防災演練、校慶暨陸運會、水運會、越野賽跑)。~~

- ~~廿一~~ 二十、攜帶煙火、鞭炮或易燃等危險物品者。
- ~~廿二~~ 廿一、以電子郵件、線上留言、線上討論、電子佈告欄(BBS)、手機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從事非法軟體交易，或傳送不實資訊，或發表人身攻擊、詐欺、毀謗、侮辱、猥褻、騷擾之言論，拍攝、製作或傳遞不當圖片、影片，情節輕微者。
- ~~廿三~~ 廿二、作業撰寫或參與比賽等活動，有侵害著作權法等，情節重大者。
- ~~廿四~~ 廿三、~~霸凌或傷害同學，情節輕微者~~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廿五~~ 廿四、借用學校公物不還，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廿六~~ 廿五、違反第十二條各項之一情節輕微，或深具悔悟者。
- ~~廿七~~ 廿六、違反本校防治法定傳染病相關防疫規定者。

第十二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參加不良組織或樹立幫派，經勸告深知悔悟者。
- 二、打架、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輕微者。
- 三、~~以對教職員之言詞、文字、圖畫、媒體等方式~~ ~~誣蔑、頂撞、恐嚇師長者~~，涉

及

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者。

- 四、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五、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 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六、參加賭博有具體事實者。
- 七、吸食或注射違禁品，係初犯者。
- 八、冒用或偽造文書簽章者。
- 九、冒用、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 十、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事後無悔意者。
- 十一、攜帶、飲用或吸食香菸、電子菸、檳榔、酒精飲料，屢誠不改者。
- 十二、住校生未經許可留宿外人(累犯)，或帶異性同學(友人)等進入宿舍者。
- 十三、~~學生言詞或行為致學校或他人名譽減損~~對學校或對他人施予不當或非經證實言論，可能衍生負面輿情等情節重大者。
- 十四、攜帶 ~~違禁品或危險物品~~「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0

條」

所指違法物品到校，足以妨害公共安全、學校安寧或團體秩序者。

- 十五、故意污損學校設備、佈告或師長、同學之物品者。
- 十六、違反「資訊休閒業輔導管理措施方案」內時限規定，進入或留滯於資訊休閒業場所，遭查獲且屢勸不改者。
- 十七、越牆進出學校係屢犯者。
- 十八、~~違規~~聚眾 ~~無理抗議~~嚴重影響校園秩序，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

共

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 十九、恐嚇或勒索同學，情節輕微者。
- 二十、冒用或頂替他人姓名、學號等資料，影響（損害）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
- 廿一、以各種方式侵入校園網路伺服器，篡改學籍、成績或其他資料，情節輕微者。
- 廿二、以電子郵件、線上留言、線上討論、電子佈告欄（BBS）、手機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從事非法軟體交易，或傳送不實資訊，或發表人身攻擊、詐欺、毀謗、侮辱、猥褻、騷擾之言論，拍攝、製作或傳遞不當圖片、影片，情節重大者。
- 廿三、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宿舍，再犯者。
- 廿四、販賣違禁品者。
- 廿五、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廿六、~~霸凌或傷害同學，情節重大者。~~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 廿七、未經同意私自偽造、打造學校鑰匙、電梯卡、遙控器等物品者。
- ~~廿八、代表參加校內外重要集會或比賽無故缺席，情節重大者。~~
- ~~廿九~~廿八、違反本校防治法定傳染病相關防疫規定且屢勸不聽，情節重大者。
- ~~三十、違犯性平案件，經事實認定屬實者。~~

第十三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移送獎懲會加重懲處：

- 一、鬥毆、滋事、聚眾，情節嚴重，或攜帶刀械經查屬實者。
- 二、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屢勸不改者。
- 三、吸食或注射違禁品係再犯者。
- 四、恐嚇或勒索同學違犯刑罰則者。
- 五、竊盜行為，係再犯，或情節重大者。
- 六、違犯性平案件，係再犯，或情節重大者。

第十四條：違反試場規則或紀律者，依本校「考試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各項之一情節輕微，且深具悔悟者，得經獎懲會議討論後決議辦理。

第十六條：特殊需求學生之處分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經鑑定之特殊生，得依個別教育計畫會議決議辦理。
- 二、經輔導室評估且經醫療單位診斷具情緒行為問題者，得依個案會議決議辦理。

第十七條：有關學生懲處之決定（警告、小過、大過），因事涉學生權益，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申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八條：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累計達三大過（含）以上者，應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十九條：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條：毆打師長或勒索、恐嚇師長者，得移送治安單位究辦。

第二十一條：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

教官、輔導教師，嘉獎經生輔組長、小功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警告經生輔組長、小過~~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記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之獎懲事項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提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評議後，並經由校長核定~~後公布~~。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二十二條：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二十三條：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二十五條：學生之特別獎勵，依學生獎懲委員會審核議決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二十六條：學生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依學生獎懲委員會審核議決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二十七條：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七條：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

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二十九條~~第二十八條：本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邱睿宇
電 話：04-37061378

受文者：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00994D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 (0000994DA0C_ATTCH5.odt)

主旨：貴校所報111年6月3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之學生獎懲規定，請依審查意見修訂，儘速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函報本署備查，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學生獎懲規定部分條文不予備查，因涉學生基本權益，爰貴校依本署審查意見修訂(不宜再增修條文)後，仍需提經校務會議審議後，併同修訂後學生獎懲規定及修訂條文對照表報署備查，以符法制；另尚未完成備查前，勿以旨揭待修正條文懲處學生，避免爭議。
- 三、重申有關校內其他規定涉及學生獎懲相關事宜者(例如：手機管理規定、試場規定等)，亦應符合憲法、教育基本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兩公約及一般法律原則(例如：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明確性原則、正當程序原則)等規定之基本精神內涵。
- 四、另考量校內各項學生規範攸關學生權益，學校應於校內廣



為宣導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明顯區，俾利學生及家長查閱。

五、隨文檢附本署審查意見表1份，請貴校依本署審查意見修訂，並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之。

正本：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48

線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

校名：新竹市國立新竹高中

審查結果：部分條文不予備查，請依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修條文)，提經校務會議審議，再報本署備查。

本署審查意見

下列條文不予備查：

- 1、第10條第6項規定：「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盡責，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核予警告。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2、第10條第10項規定：「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各級自治幹部糾正者」，核予警告。不宜要求學生對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絕對服從，建議修正為：「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3、第10條第13項規定：「擔任各級自治幹部、負責班級事務或師長交付任務，不認真執行者」，核予警告。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擔任各級自治幹部、負責班級事務或師長交付任務，不認真執行，致影響他人權益或事物之推動者」。
- 4、第10條第18、19項、第11條第9、20項、第12條第28項規定，學習節數之出缺席紀錄業反映學生出缺勤行為事實，倘再以獎懲規定辦理，將致重複列計；另依本署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函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所示，非學習節數出席狀況不得書面懲處，均請予刪除。
- 5、第11條第2項規定：「不遵守團體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

改正者」，核予小過。涉及概括性、明確性原則，請予刪除。

- 6、第11條第4項規定：「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核予小過。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嚴重者」。
- 7、第11條第6項規定：「學生言詞或行為致學校或他人名譽減損，情節輕微者」，核予小過。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對學校或對他人施予不當或非經證實言論，情節輕微者」。另請一併修正第12條第13項規定：「對學校或對他人施予不當或非經證實言論，可能衍生負面輿情等情節重大者」。
- 8、第11條第24項規定：「霸凌或傷害同學，情節輕微者」，核予小過。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另請同步修正第12條第26項規定：「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 9、第12條第3項規定：「以言詞、文字、圖畫、媒體等方式，誣蔑、頂撞、恐嚇師長者」，核予大過。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對教職員之言詞、文字、圖畫、媒體等方式，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者」。
- 10、第12條第5項規定：「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核予大過。定義不明確且違反比例原則，建議調降懲處類別並修正為：「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 11、第12條第14項規定：「攜帶違禁品或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學校安寧或團體秩序者」，核予大過。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攜帶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0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足以妨害公共安全、學校安寧或團體秩序者。

- 12、第12條第18項規定：「違規聚眾，無理抗議，嚴重影響校園秩序者」，核予大過。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聚眾嚴重影響校園秩序，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 13、第12條第30項規定：「違犯性平案件，經事實認定屬實者」，核予大過。建議修正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另請於第11條規定新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14、第21條第3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略以，學校或教師對於學生懲處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不宜將學生懲處名單公布。建議修正為：「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15、第21條第4項規定，有關懲處應符合明確性規範，不得有概括性條款，爰此項規定，應僅為程序性規範，學生必須先符合本辦法相關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之規定，惟案情具爭議性或經校長審視覺得有必要者，方得移送獎懲委員會。如原獎懲要點對該行為無規範，則不得以該條規範核予懲戒。建議修正為：「記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16、第 27 條規定，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6 點，係為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不宜列入學生獎懲規定。

17、第 29 條規定，建議修正為：「本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